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019



2022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春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由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宏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1、疫情、宏观经济和政策风险

公司的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其授权的或下属的国有性质主体。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与政策一方面直接影响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和财政付款安排，另一方面也影响着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商业投资活动等方面的投资力度，从而对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和发展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地方政府财政资金不足，从而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长或回款效率下降等不利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和项目回款效率，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2022 年全球疫情能否控制住还有相当不确定性，若疫情加剧和全球经济下行压力过大，我国政府在环保领域的财政支出因整体财政预算支出的结构和规模有所调整或有所下降，各地政府的招投标

活动有不同程度的延期和暂停，将对公司持续拓展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专业人才储备难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

公司所处行业对于人才的复合性要求相对较高，需要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因此人才培养需要一定的周期和实践积累。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于专业研发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的需求也与日俱增。近年来，公司也增加了人员引进力度，建立了完备的员工薪酬和激励制度，并着力培养专业技术及管理人才，目前公司的人才储备尚且可以满足业务需求，但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未来可能会形成一定的人才缺口。

3、存货跌价及合同资产减值的风险

公司存货及合同资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其授权的或下属的国有性质主体，可能存在因工程变更、履行审批程序耗时长等原因导致不能按照合同约定验收、竣工结算滞后的情况。如果未来因客户财务状况不佳或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期结算，则可能出现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受到所从事的行业及业务特点的影响，公司的工程结算和客户回款通常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同时，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存货及合同资产中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建造合同资产由存货及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其授权的或下属的国有性质主体，信誉良好，通常拥有专项财政资金或自有

资金为付款提供保证，但若客户不能按时付款或客户财务状况出现重大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产生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00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0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冠中生态	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冠中投资	指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博正投资	指	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和容投资	指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中小企业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淄博创新	指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潍坊创新	指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股东大会	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栎类	指	属于栎属植物，常见的有蒙古栎、辽东栎、栓皮栎、麻栎、白栎等落叶乔木，该种树形高大，树冠伸展，因其根系发达，适应性强，可作庭荫树、行道树，若与其他树种混植，可构成城市风景林，抗火、抗烟能力较强，也是营造防风林、防火林、水源涵养林的乡土树种。
PPP	指	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EPC	指	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

		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EPC+F	指	即 EPC 工程总承包方为业主解决部分项目融资款,或者协助业主获取社会资本方融资以启动项目。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冠中生态	股票代码	300948
公司的中文名称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冠中生态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QINGDAO GREENSUM EC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REENSUM EC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春林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 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1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1 年 3 月，由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北龙口社区村委北侧变更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 6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 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1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greensum.com.cn		
电子信箱	info@greensum.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方杰	田纳纳
联系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 6 号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 6 号
电话	0532-58820001	0532-58820001
传真	0532-58820009	0532-58820009
电子信箱	zhangfangjie@greensum.com.cn	tiannana@greensum.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媒体名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 6 号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丁兆栋、王丽丽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俞乐、黎慧明	2021 年 2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402,028,962.94	292,036,715.35	37.66%	278,036,71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127,175.03	63,492,006.78	23.05%	67,740,41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895,114.52	61,996,569.83	9.51%	59,548,24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221,087.74	78,269,007.66	-253.60%	101,610,47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40	0.5442	5.48%	0.58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40	0.5442	5.48%	0.58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0%	14.63%	-3.73%	18.13%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097,137,162.85	701,656,679.29	56.36%	673,516,68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5,487,405.57	467,085,072.99	70.31%	402,374,484.1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334,819.18	119,841,426.29	90,689,977.96	151,162,73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9,301.35	23,665,111.56	18,115,923.75	27,766,83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08,575.50	22,237,553.65	10,601,329.80	27,347,65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82,753.23	8,470,393.94	-58,195,825.45	-36,512,903.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674.38	-27,056.78	4,056.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54,573.80	1,848,968.31	9,220,642.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94,491.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3,080.40	-23,106.18	417,326.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6,250.43	303,368.40	1,449,855.16	
合计	10,232,060.51	1,495,436.95	8,192,169.9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政府日益重视经济发展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持续加大对环境治理的力度。十九大报告将建设生态文明提升为“千年大计”，但尽管过去五年来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国内生态环境状况得到显著改善，而且我国已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但是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依然任重道远，生态修复将是长期、持续性的过程。

目前，生态修复行业在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20世纪90年代后期，我国高速公路建设开始快速发展，1996年和1998年出台的《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高速公路施工必须进行边坡修复，植被恢复行业市场随之开始诞生。随后，随着生态环境问题日益复杂多样，且人为活动和自然灾害的影响越来越严重，环境的破坏与污染扩大了生态修复市场需求，促使行业快速发展。同时，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也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尤其是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以后，从中央到地方政府陆续颁布出台了一系列关于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措施。2015年9月，国务院颁布《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要求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导向，保障国家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完善生态保护修复资金使用机制等。2016年11月，国务院在《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中要求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严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系统推进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提高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2017年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年）》，明确到2030年，集约、绿色、低碳、循环的资源利用体系基本建成，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国土综合整治全面推进，生产、生活和生态功能明显提升。2019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印发《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将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海绵城市、园林绿化等行业统筹纳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0年9月，国家自然资源部发出《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拿出抓铁有痕的劲头，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标。2021年10月，国务院在《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明确提出“碳达峰十大行动”，其中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要求“坚持系统观念，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各项产业政策的出台和落地实施，都预示着国家未来将在国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领域加大投入，生态环境建设领域的投资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在此背景下，越来越多的大型综合生态治理项目随之出现，要求企业能够有针对性的系统筹划，不仅能够定制化的设计大型的整体修复方案，还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专业的施工建设能力，所以行业内企业越来越向综合型生态修复治理方向发展，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同时，近年来生态修复市场又呈现了资金驱动、治理市场化模式、央企及地方国企纷纷高姿态进入的特点，对业内企业带来了挑战和竞争。

（二）行业地位与竞争力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生态修复领域，依托特有的理论体系、核心技术优势、全场景和跨区域的项目承接和管理能力以及全要素、全过程产业链优势，在行业内持续发展并获得客户、主管部门及同行企业的广

泛认同，树立了“冠中生态”的良好品牌形象。

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国内植被恢复技术的领航者，也是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省级工法等的制定者和推广者。2018年公司作为第一主编单位主持编写的国内本行业标准《边坡喷播绿化工程技术标准》（编号为CJJ/T292-2018），已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颁布实施。此外，公司近年来累计主编、参编的青岛市地方标准有2项，完成的省级工法有6项，制订备案的企业标准有4项。公司还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丙级、“青岛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二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丙级等资质，确保公司在项目承揽时保持一定竞争优势。

公司凭借良好的研发能力、企业信誉和项目质量，被评为“青岛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2021年新一代‘青岛金花’培育企业”、“山东创新型民营企业”、“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公司的技术和研发课题还荣获了山东省林业科技成果奖、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三等奖、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二等奖、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教育部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中国风景园林协会科技进步奖等多项奖项，项目荣获青岛市“精品工程奖”、铜陵市“优质工程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奖”、山东省“示范工程奖”、山东省“精细化养护示范奖”、艾景奖全国“风景园林工程银奖”等荣誉，且部分优秀项目多次获得部委和地方政府等各级领导的观摩和学习，被央视及地方媒体多次正面报道等等。此外，公司还积极参加行业协会组织并担任中国公园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公园协会生态保护与修复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理事单位、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生态保护修复分会副理事长单位、青岛市林学会副理事长单位等，积极推动行业内先进技术和典型案例的分享和交流，推广行业标准的执行，促进行业规范高质量发展。

公司一直专注于环境复杂、技术难度较高的植被恢复业务，结合各地气候类型和地质条件进行创新性研发，积累了一系列的生态修复领域的核心技术。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独特的团粒喷播植被恢复技术和优粒土壤制备工艺，可以实现其植被恢复与生态功能重建，达到修复区域内的新建植物群落与原生植被自然融为一体的效果，人工痕迹极少，解决了传统的、常规的绿化修复技术方法适用的修复范围小和修复效果有限的难题。在已有的技术成果基础上，公司也不断推动技术的持续创新，结合实践应用对已有技术、工艺、设备进行进一步升级研发。

由于修复技术路线不同，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经营模式中增加原材料生产加工和关键设备定制组装环节，即公司从事生态修复业务所采用的优粒土壤材料为自行配比并生产制备，生态修复作业关键设备——喷播机和土壤团粒发生器等由公司自己设计、委托加工、装配与维修等。公司建立的独特完整的一体化业务链条，业务经营上各主体职能分明，也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效率和成本优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业务，具体包括以植被恢复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以及部分园林绿化和市政公用等城市环境建设业务，属于“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行业”。历经多年的行业深耕和研发积累，公司已成为集投融资、技术咨询服务与研发、关键材料生产、关键装备研制、项目勘查设计、施工与运营管护以及生态产品开发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全产业链生态修复企业。

生态修复为公司的主导业务，秉承“为环境服务”的理念，使待修复区域恢复或具备自然环境应有的生态功能和生态结构，并能持续健康演替发展。该业务依托公司独特的生态修复系列技术（如团粒喷播植被恢复技术和优粒土壤制备工艺等）展开，业务覆盖矿山生态环境治理，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道路边坡等基础设施修建区生态修复，及部分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综合整治，河流、湖泊与湿地修

复，污染场地治理等。尤其是针对土壤瘠薄或者根本没有土壤（如裸岩边坡）、水土流失问题严重、风沙大、气温低、无霜期短等立地条件特别恶劣的待修复区域，公司可以实现快速、规模化造林，且修复区域内的新建植物群落与原生植被呈现自然融为一体的效果，人工痕迹极少，解决了传统的、常规的绿化技术手段适用修复范围小和修复效果差的难题。公司近年来通过土壤改良、植物配置和工艺与装备等方面的持续创新提升，不断拓展技术应用场景，发力细分市场，形成了几大优势拳头业务即高寒高海拔区域、湿陷性黄土区域、各种岩质矿山、污染严重矿山和尾矿坝以及人工（无人）岛礁等的生态修复。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上述典型项目主要有延安新区山体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乐平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建水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洱源县2021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大理市2021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等。

公司的城市环境建设业务包括园林绿化业务和市政公用业务，是公司在聚焦生态修复核心业务的基础上，为增强盈利能力对业务领域的战略拓展。其中，市政公用业务主要是对包括市政道路、广场、河道、公厕等公共区域进行环境卫生管理，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垃圾的分类、收集、清扫清运和处置、绿化带养护、公共厕所维护，以及重大活动环卫保障等。该类型业务在公司业务中占比不大，但规模和回款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还以新设控股子公司青岛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载体，引进了“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带头的技术人才和业务团队，进一步拓展土壤调查与土壤修复（非植被手段）业务。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可分为业务承接、项目组织与设计、原材料和分包采购及机械租赁、人工土壤的生产、项目施工、项目结算与收款等主要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早期业务模式以专业承接植被恢复分包业务为主，随着技术日渐成熟、经验日趋丰富和行业内影响力逐步扩大，开始承接复杂、大型生态修复项目。随着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日益受到重视，强化国土空间源头保护和用途管制摆到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重要地位，国土空间规划的提出以及规划“多规合一”改革逐步纳入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范畴。因此，近年来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的关联度越来越高，生态修复的实施范围和对象也越来越广，项目规模、体量的提升带来行业内商业模式的转变。这种情况下，公司近年来开始积极以PPP、EPC等模式承接并展开项目建设，以期成为能为客户提供多层次、一揽子环境问题解决方案的服务商。今后，公司会以专业分包和EPC模式为主，同时会综合考虑资金情况、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矿山生态修复市场化、PPP、EPC+F、EOD等更复杂模式承揽体量更大的综合性生态修复项目。

（三）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模式积极向EPC模式持续转变，业务内容向大生态领域拓展，全年累计签订合同6.29亿元，其中EPC模式项目占比86%，公司经营模式正从植被恢复专业分包向为客户提供多层次、一揽子环境问题解决方案的服务商转变，符合行业内企业发展方向，也是公司发展的必经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国内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社会形象和品牌美誉度迅速提高，并且公司营收规模和盈利水平双双创新高，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报告期内，公司的业绩驱动因素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全气候、全场景的项目承接和管理能力

全气候、全场景的承接能力是行业内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公司自设立至本报告期末，在全国累计实施了488个生态修复项目，覆盖全国所有五个气候带类型，跨区域项目实施经验丰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也积累了专业的人员团队，并且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体系，尤其是“大数据+物联网”的信息化管理模式，可以保证公司行政管理、项目研发、工程施工与运营管护等环节顺利有序进行，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能力、跨区域施工能力及管理效率；另一方面，公司目前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证书”丙级、“青岛

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二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丙级等资质，这些资质以及丰富的项目经验，为公司取得大型项目以及围绕全产业链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生态修复一揽子服务提供了基础保证。

2、项目成本优势驱动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由于修复技术路径以及原材料来源的差异，公司从事生态修复业务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

一方面，公司制备优粒土壤所用主要原材料来自秸秆、稻壳等农林废弃物和建筑渣土等，成本低廉且实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同时项目施工过程中通过特有的喷播工艺实现机械化操作，极大地提升效率，与同行业采用的传统工程措施类等技术相比，项目成本相对较低。

另一方面，针对生态修复过程中优粒土壤配方及其制备、专用设备研制等核心环节，公司均自行完成，较同行业公司通过外部采购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在原材料生产方面，公司已拥有自主研发的生产线；在喷播设备方面，公司自行研发设计并定制加工和组装制造，覆盖公司的项目需求。新的大型搅拌喷播工作站和喷播机物联功能提升正在研制中，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生态修复的作业效率。原材料和关键专用设备的自行生产制造有效降低了公司的成本。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冠中生态学”理论体系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具备多年从业经历，行业经验丰富，对植被恢复和环境生态性治理有着深刻的认识和见解，充分理解生态环境的构成要素和生态修复的核心内涵与指标体系。同时，基于丰富的项目实践以及地球物质循环与原生演替逻辑，公司形成了自己一套特色的“冠中生态学”创新生态修复理论体系，并将其贯彻到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

公司以“冠中生态学”指导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深刻把握地理环境、气候条件、植物特性、工艺技术和治理路径在生态环境中的作用与机理：在国内较早提出追求“树林化”效果而非简单的“草本”绿化的生态修复理念，强调通过规模化的播种造林来营造“自然的植物群落”，而且要“与周围环境和谐”，反对过多的“人工痕迹”，注重“物种多样化”和“物种本土化”；公司提出应该更多站在植物的角度来理解和认识自然环境，不应该仅仅从人的角度来建设环境；植物是陆地生态系统主要的“生产者”，而人类是生物链条上的“消费者”，是目前大多数环境问题的“制造者”；自然环境下，植物生长需要土壤，如何保持土壤不流失，是实现植被恢复的关键。

公司将“冠中生态学”应用到人事管理上，制定了“真叶计划”和“顶端优势计划”的人才培养和选拔机制，建立适应企业战略发展的员工发展通道，实现公司与员工共同成长。公司还以“冠中生态学”定义了自身与客户、供应商的关系，即各方是行业生态圈内共生、互生、再生的合作伙伴，最终要实现多维共赢。公司遵循“冠中生态学”的理念倡导企业文化，即环境条件决定生命形式，倡导员工自信、自省的诚实奋进精神，鼓励大家以冠中生态为沃土，协作高效、互为养分，最终实现社会价值、共同成长。此外，“冠中生态学”先进的生态修复理念也使得公司在市场推广和宣传中取得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二）全要素、全过程的一体化业务链条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应用，公司正逐步形成集投融资、技术咨询服务与研发、关键材料生产、关键装备研制、项目勘查设计、施工与运营管护以及生态产品开发销售为一体的全要素、全过程产业链条。与行业内企业相比，公司是业内少数具备材料加工与生产和装备研制环节的生态修复企业，这一独特的业务环节来源于公司独特的生态修复技术路线，构成了一体化业务链条中的重要一环，也是公司核心技术在实践应用时具有效果优势和成本优势的重要保证。同时，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管理运营经验分布在整个链条的

不同环节，和行业内其他企业仅专注于施工或者其他少数环节相比，公司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三）技术研发和产业化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生态修复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形成了自己完整的技术理论体系和技术路线，并据此自主研发积累了一系列的生态修复领域的核心技术，尤其在植被恢复技术方面形成了技术竞争优势，具体表现在技术的应用场景和区域广泛（覆盖全国所有五个气候带类型）、实现修复效果良好且修复效率高（规模化成林）、修复技术可延展迭代能力强等等。为确保公司技术的持续竞争力，公司一直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1,320.33万元、1,456.97万元和1,463.55万元。截止2021年底，公司拥有授权专利39项，其中发明专利29项，正在申请授权中的专利10项。

公司的研发工作始终侧重以市场需求和项目应用为导向展开，确保开发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技术、工艺和符合市场需求、能贡献利润的生态产品。公司的生态修复技术可延展迭代能力强，新技术和工艺在实验室完成小试后可立即结合各项目所在地的立地条件和气候条件在现场展开中试，因此新技术、新工艺的产业化应用比较迅速。公司前期开拓西北市场，通过新技术克服了当地湿陷性黄土板结严重、水土易流失问题；进军西藏自治区，通过新技术克服了高寒高海拔生态脆弱地区植物生长季节短、冬季低温干旱的问题，正是得益于创新技术的迅速产业化应用，后续这些地区不断贡献新订单。

（四）基于“大数据+物联网”的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优势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日常管理的信息化建设，2013年起通过OA系统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业务流程整合，2019年引入ERP实施“大数据+物联网”的信息管理模式，并设立了信息运营部专门推进。近两年，公司全力推进全员日报制，实现了业务基础数据的碎片化收集与实时传送，信息平台上线了成本预结算管理、合同管理、供应商关系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物料管理、仓储管理、人事管理、智能物联网管理等处理模块，实现数据多级联动和对接。公司还建立了无人机勘察测绘系统，大幅提升了项目区域的勘察测绘效率与准确性，同时降低了勘测成本。公司自主研发了市场招标信息数据自动抓取平台，大幅提升市场信息的收集效率；公司通过对喷播机等作业设备、车辆、人工气候室、办公楼等增设传感和监测系统，实现相关数据的物联传输。各项基础工作的数据化和信息化，使公司业务和管理数据能实时上传下达，为公司项目精细化管理、铸造精品工程提供了条件，为公司高效的成本管理和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核算提供了保障。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1年2月，公司国内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标志着公司迈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在新的起点上，在国外新冠疫情愈演愈烈、国内区域散发和小规模聚集性疫情时有发生，国内外经济和政治形势都严峻复杂的情况下，公司围绕“成为世界一流生态修复专业化企业”的发展愿景，凭借全国上下践行“两山”理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实现“碳中和”目标的大好形势，以“全面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为发展战略，取得了可喜业绩。2021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0,202.90万元，较同期增长37.66%，实现净利润7,812.56万元，较同期增长23.05%。全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如下：

（1）业务战略规划与市场区域布局逐步完善

2021年，公司继续以植被恢复、水土保持、防沙治沙、水域和综合性治理等核心生态修复业务为主，以专业分包、PPP、EPC、EPC+F、市场化运作等多种项目承接模式围绕产业链深耕市场。在此基础上，公司以新设控股子公司青岛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载体，引进了“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带头的技术人才和业务团队，进一步拓展了土壤检测和土壤修复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整合社会资源，还先后投资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青岛冠中健康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冠中生态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青岛青铁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先后与山东土地自然资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陕西交控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

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等。投资新设公司以及与其他社会资本方、大型国有企业或国资平台实施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业务战略布局，有利于促使相关技术成果依据新平台快速转化应用，有利于多渠道获取业务信息、引进资本进而开拓市场、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市场拓展业务人员的驻地化配置与资源倾斜，稳步推进了云南、西藏、宁夏、江西、四川、辽宁、山西、北京以及山东等地项目的落地实施，全年新签省外合同占总合同金额的91%，省外订单数量占总订单数量的52%，公司市场的区域布局更加合理与完善。

(2) 大项目实施经验日趋丰富，订单稳定且饱满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金额4.54亿元的“建水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是公司历史上签订的单个规模最大的合同。截至2021年年底，公司历史累计签订的单个规模亿元以上的合同达5个，公司大项目实施经验日趋丰富。公司在报告期内还取得了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这对公司市场开拓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有利于后续承接实施大项目订单。

(3) 营收规模和盈利水平创新高，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2021年，公司立足全要素、全过程生态修复专业化企业的定位，坚持“投融资、技术咨询服务与研发、关键材料生产、关键装备研制、项目勘查设计、施工与运营管护以及生态产品开发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经营发展模式，公司在市场经营上开拓创新，不断拓展业务疆域，多模式深耕产业链。2021年，公司全年新签订合同金额6.29亿元，实现营业收入40,202.90万元，较同期增长37.66%，实现净利润7,812.56万元，较同较同期增长23.05%，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双双取得历史性突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0.97亿元，净资产7.95亿元，资产负债率27.49%，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4) 公司软实力大幅提升，社会形象和品牌美誉度迅速提高

2021年是公司软实力大幅提升年：公司被授予“2021年度山东省民营企业创新潜力100强”称号，该评选是由山东省工商联联合多个省级主管部门共同开展的、具有公正性和权威性的民营企业评价榜单；被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市发展改革委、青岛市农业农村局联合授予新一代“青岛金花”培育企业，新一代“青岛金花”是青岛市在以“五朵金花”为代表的知名品牌企业群体，成就青岛“品牌之都”美誉的基础上，2019年开始每年遴选一批规模大、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的品牌培育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有限公司获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董事长李春林被授予“2021年度青岛产业领军人才（团队）”称号，获得青岛市人才津贴和项目资助两个方面的支持，并且还入选了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的获选是国家对公司董事长及创始人李春林深耕行业、潜心研究成果的认可与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历年在各地实施的生态修复项目也获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和广大媒体的关注和赞扬。比如大理市洱海保护治理与流域转型发展矿山整治项目、济南市历下区平顶山东坡（环绿山庄）裸露边坡治理项目、河北唐山东山秀清矿山治理项目、海城菱镁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等分别被当地多家媒体以及《中国矿业报》、《大众报业·海报新闻》、央视《新闻联播》、央视财经“6·5世界环境日”特别节目报道或展现；公司乐平市国家级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青海省民和公司北山大理岩矿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等分别接受国家水利部计划司领导、青海省省委领导等的观摩和考察。

(5) 研发和创新工作迈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和创新活动不断取得新成果，实现新突破，整体工作迈上新的台阶。一方面前期展开的课题研究持续深入并各有侧重，比如高寒高海拔地区风沙化和水土流失生态防控及治理技术、工厂化乡土树种育苗及造林技术、藤本植物容器苗扦插技术的研究主要服务于现有生态修复业务，生命共同体建筑技术和人工气候室的研究更多带有前瞻性，生态受损区域的生态修复效果评价标准体系等的研究则侧重实现理论和指导体系的突破。另一方面公司注重科技平台的搭建，获批了“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

基地”，获批新设立了“青岛市智能化工厂育苗专家工作站”和“青岛市优粒土壤制备技术专家工作站”，生态保护工程施工技术创新中心被评为“青岛市技术创新中心”等等，这些科研平台的搭建有利于公司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促进产学研用相结合和科技成果转化。此外，公司一些创新技术和科研成果也频频获奖，“工矿废弃地植被恢复技术”和“边坡喷播绿化工程技术标准”被授予“2021年度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叁等奖）”，“海城市金旺采石场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设计”和“边坡喷播绿化工程技术标准”分别荣获山东省林业科技成果奖贰等奖和山东省林业优秀设计奖贰等奖，“受损边坡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获得了“2021年度青岛市林学会绿化科学技术奖”等等。

在自主研发创新的基础上，公司也注重产学研合作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推广。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山东科技大学、沈阳建筑大学、青岛城市学院等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公司的“高寒高海拔地区裸露边坡喷播绿化施工法”被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为省级工程建设工法；“生态修复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已通过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正式纳入2021年度青岛市市级标准化试点。

（6）安全生产与项目质量两手抓，全面打造冠中品牌

近几年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工程量、工期、人员和车辆、设备等皆呈现了持续增长的态势，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2021年，公司加大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力度和精度，一是继续实施全覆盖安全培训和巡查，全年做到了所有在建项目100%覆盖检查，尤其是实施的公司级、项目部级和施工班组级的三级安全教育，有效地提高了从公司管理层到项目经理、普通员工以及外包队伍的安全意识；二是实行安全积分制管理，探索安全管理新模式，即将项目上所有安全管理工作分解量化，每项工作对应相应分数，每周、每月评比并公示，为公司对项目管理人员的综合评价提供了参考依据；三是制定35项安全清单，使原本需要一定专业知识的安全检查做到标准、可控、易实行，从源头上减少安全隐患的发生。上述一系列安全管理措施确保了公司全年责任事故率再次出现下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在狠抓安全生产的同时，公司注重项目质量，致力于打造精品工程。在项目开工前，公司从组织、技术、施工、检查程序、检测手段等各个方面制定出各分项工程验收措施，使全部项目人员明确质量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增加工程质量巡检力度，确保现场技术指导工作到位，严格控制每道工序，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质量规范施工。层层加码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公司项目完工时经业主、监理等一次性验收合格。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02,028,962.94	100%	292,036,715.35	100%	37.66%
分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402,028,962.94	100.00%	292,036,715.35	100.00%	37.66%
分产品					
植被恢复	119,571,751.45	29.74%	176,585,375.74	60.47%	-32.29%
水环境治理	5,323,642.83	1.32%	59,903,513.17	20.51%	-91.11%

综合性治理	212,231,385.60	52.79%	22,332,449.72	7.65%	850.33%
园林绿化	38,554,163.59	9.59%	9,714,298.98	3.33%	296.88%
市政公用	24,852,823.45	6.18%	23,234,748.04	7.96%	6.96%
其他业务	1,495,196.02	0.37%	266,329.70	0.09%	461.41%
分地区					
山东省	230,230,553.26	57.27%	229,649,588.94	78.64%	0.25%
西南地区	96,419,169.48	23.98%	28,183,985.64	9.65%	242.11%
西北地区	5,991,673.31	1.49%	9,104,051.70	3.12%	-34.19%
东北地区	13,680,842.90	3.40%	10,490,099.41	3.59%	30.42%
其他地区	55,706,723.99	13.86%	14,608,989.66	5.00%	281.32%
分销售模式					
招投标	370,965,624.69	92.27%	266,072,459.98	91.11%	39.42%
商务谈判	31,063,338.25	7.73%	25,964,255.37	8.89%	19.6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402,028,962.94	237,961,489.72	40.81%	37.66%	42.63%	-2.06%
分产品						
植被恢复	119,571,751.45	61,676,036.96	48.42%	-32.29%	-39.27%	5.93%
综合性治理	212,231,385.60	133,104,797.76	37.28%	850.33%	1,116.84%	-13.74%
分地区						
山东省	230,230,553.26	146,995,609.64	36.15%	0.25%	6.21%	-3.58%
西南地区	96,419,169.48	55,571,040.02	42.37%	242.11%	401.92%	-18.35%
分销售模式						
招投标	370,965,624.69	219,710,393.15	40.77%	39.42%	40.22%	-0.3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是否正常履行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齐齐哈尔圣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0	0	40,000	0.00	0.00	不适用	否	否	否	依据合同对方当事人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向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与该项目相关的《生态修复与土石料利用方案》在修改之中，设计施工图现阶段尚无法出具，因此导致该项目开工的延误。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建水县迎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5,407.57	9,058.52	9,058.52	36,349.05	7,608.14	7,608.14	0.00	是	否	否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直接人工	18,922,929.52	7.95%	14,559,867.88	8.73%	29.9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直接材料	56,585,677.45	23.78%	52,860,488.87	31.68%	7.05%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分包成本	127,689,296.59	53.66%	65,824,306.62	39.45%	93.99%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机械费用	18,748,456.50	7.88%	21,439,974.76	12.85%	-12.55%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其他费用	16,015,129.66	6.73%	12,150,718.79	7.28%	31.80%
	合计	237,961,489.72	100.00%	166,835,356.92	100.00%	42.63%

说明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分包成本、机械费用及其他费用，各自成本占比有一定规律分布特征，但同时受作业季节性、业务结构、作业方式、项目地质环境特点等影响而有所波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年通过投资设立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	成立日期	注册资金 (万元)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 (万元)
青岛冠中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21-11-10	500.00	500.00	300.00	350.36	297.70
青岛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70.00	2021-12-14	1,000.00	700.00			-0.54
江西冠中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51.00	2021-10-22	1,000.00	510.00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元)	290,173,284.1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2.1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31,671,999.67	32.74%
2	建水县迎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6,081,396.90	18.92%
3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693,399.93	8.63%

4	珠海九控蓝色海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3,562,436.99	8.35%
5	第五名	14,164,050.67	3.52%
合计	--	290,173,284.16	72.1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8,096,105.9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7.0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37%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云南皓盛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799,893.54	12.94%
2	第二名	25,148,581.15	10.57%
3	第三名	15,985,204.65	6.72%
4	山东乾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132,874.53	3.42%
5	淄博土展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8,029,552.03	3.37%
合计	--	88,096,105.90	37.0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327,856.83	4,632,718.31	58.18%	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及投标交易服务费等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4,109,632.19	26,318,487.47	29.60%	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及上市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55,619.59	2,468,310.19	-106.30%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且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4,635,471.45	14,569,695.62	0.45%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	------	------	--------	--------------

栎类育苗及造林技术研究	采用轻型基质无纺布袋育苗技术，最大限度的保持植株根系和土球的完整性，可有效的提高造林成活率；同时与设施育苗技术相结合，打破季节性造林的限制。解决传统裸根苗、移栽苗木成活率低的难题。	中试阶段	显著提高造林成活率，大幅加快造林速度，缩短造林周期，减少养护成本，最终达成栎类育苗及造林的产业化成果。	为公司生态修复业务提供支撑，有利于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
喷播基质的集中混合、搅拌、配制及储存输送组合搅拌站的研制	本项目旨在研发出一种能够提升物料的输送、搅拌以及泵送流量的半自动化设备来提高植被恢复速度、降低施工工人劳动强度、降低喷播成本以提升生态修复的效率。	中试阶段	提升植被恢复装备水平。	提升公司现有植被恢复技术工艺水平，为客户提供高效和高质量的生态修复服务。
生命共同体建筑技术研究	根据办公区域和植物种植区域的协同、反馈机制去调控室内空气质量，构建建筑物污水处理系统及资源回收利用，实现“零碳”排放的“生命共同体绿色建筑”。	小试阶段	开发能效高、经济性好且可推广应用的太阳能-水源热泵中央空调新风系统，构建建筑生态、室内生态、管理与使用生态的“零碳”排放生命共同体建筑物。	减低企业成本，减少企业管理负担，开拓新产品、新方向
东北地区露天采石场生态修复技术研究	基于东北地区的气候特点及露天采石场的立地条件和水文情况，筛选配置合适的植物品种，研制性能优良的人工土壤基质，开展东北地区露天采石场的生态修复研究。	中试阶段	为在东北地区极端低温和霜冻天气条件下开展规模化生态修复奠定坚实技术和实践基础。	进一步拓展公司生态修复业务的覆盖度。
工厂化乡土树种育苗及造林技术研究	本研究旨在探索一套完备的工厂化育苗技术，包括种子繁育、环境控制和流水作业等，能够提高我国乡土树种植被造林技术，促进地区乡土树种经营活动，提高森林质量和生产力，提升植树造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价值。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工厂化育苗LED光源、土壤基质，通过物联网实现封闭条件下工厂化育苗自动控制，打破原有育种用地面积有限，实现乡土树种的标准化和集约化高效生产。	开拓公司产品新领域、新方向。
喷播机械臂的研究	本项目通过研制新型喷播机械臂，可以有效提高喷播设备生产效率，增加操作工人的安全性、减轻操作人员工作强度，降低人工成本，缩短植被恢复工程的周期。	中试阶段	提升植被恢复装备水平。	降低生态修复的成本，提高公司在生态修复行业中的竞争力。
高寒高海拔地区风沙化和水土流失生态防控及治理技术	本研究通过适宜植物种类与基质添加材料，制备适用于高寒地区的土壤基质。为高海拔地	中试阶段	提升公司高寒高海拔地区风沙化和水土流失生态防控及治理技术水平。	扩大公司生态修复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研究	区提供一套成熟、可推广、可复制的风沙化和水土流失生态防控及治理技术体系，使其风沙化和水土流失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局部小气候和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混凝土容器式垂直绿化技术研究	本项目旨在提供一种混凝土容器，通过不同的组合设计，配以自动供水系统，营造出具有生态植物墙功能的立面景观，有效提高了城市景观环境建设中的空间利用效率和美化效果。	中试阶段	在立地条件或空间受限、且采取常规绿化手段无法满足景观建设的区域，有效的利用空间，提高城市绿化率。	进一步拓展公司城市景观建设业务的覆盖度。
森林抚育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	本研究旨在通过对森林抚育剩余物利用方式的研究，以形成一种利用效率高、成本低、收益高的资源化利用技术工艺。	试生产阶段	生产出达到国家标准的有机堆肥质量，技术先进性预计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开拓公司产品新领域、新方向。
西北干旱地区石灰石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技术研究	本研究旨在通过矿渣充填复垦技术和水土流失防控治理技术，以恢复治理区域的生态功能，并且对治理区域的植被恢复和生态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中试阶段	进一步推动公司生态修复相关技术在西北干旱地区的规模化应用。	进一步拓展公司生态修复业务的覆盖度。
生态受损区域的生态修复效果评价标准体系研究	为科学评价生态修复项目效果、生态价值贡献，建立科学可行的冠中生态修复评价指标体系，对受损边坡的生态修复项目进行生态修复效果评价，整理一套适用于受损边坡生态修复效果评价方法。	研究阶段	建立并完善可广泛适用的生态受损区域的生态修复效果评价标准体系。	为公司生态修复效果评价提供丰富的理论支撑，提升公司生态修复服务水平。
西南脆弱生态区域地质灾害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研究	本研究旨在探索一套用于西南脆弱生态区域地质灾害治理和生态修复的技术体系，加速该地区地质、生态环境的综合治理，提高区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研究阶段	确定西南地区生态脆弱性评价的模式、筛选出评价的指标，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并进一步推动公司生态修复相关技术在西南地区的规模化应用。	进一步拓展公司生态修复业务的覆盖度。
海岛生态修复过程监测与效果评价	本研究旨在对三角岛生态修复项目进行监测和评价，提出我国海岛生态修复的监测与评价标准，对海岛生态修复中的部分具体的机理进行研究，为海岛修复工程检测与评价提供技术支撑。	研究阶段	建立公司海岛生态修复理论体系，进一步认识潮间带的水文过程和机理，丰富冠中生态学内容。	填补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空白，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不同尾矿库生态修复模式的修复效果评价	通过对包钢尾矿库本底生物多样性及环境因素的调查，定量科学分析影响包钢尾矿库人工修复区生物多样性保育的主要限制因子，构建适用于尾矿库生态修复的囊括生态系统碳汇的综合评价体系。	研究阶段	完成尾矿库生态修复碳汇效益评价，构建尾矿库生态修复评价体系。	为公司生态修复效果评价提供丰富的理论支撑，为公司后续生态修复工作开展奠定基础。
园林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研究	项目旨在通过研究一套可移动式粉碎发酵处理系统，以用于园林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主要包括切削系统，风力输送系统，动力系统，排尘系统以及储存和发酵系统，占地小且运输及操作方便。	结题	在需要处理园林废弃物的地区，方便快捷对园林废弃物加工处理，使园林废弃物成为可再利用的资源，改善环境。	进一步拓展公司生态修复业务的覆盖度。
喷播机远程监控系统研究	为实现喷播团粒反映可观察可控制的效果。通过在设备端安装各项传感器，将各数据回传分析，实时控制监测，实现团粒喷播施工效果的数据化。	试生产阶段	运用互联网技术，有效的提高设备综合利用率，减少不良产品数量，及时纠偏，及时改正，保证产品合格率。	进一步拓展公司生态修复业务的覆盖度。
高寒地区人工土壤选配及制备技术研究	针对高寒地区土壤贫瘠、冻土层厚、水分少的环境问题，提出一种改善高寒地区的新型人工土壤和制备方法，有效提高土壤肥力、抗冻融能力和保水保温能力。主要指标：容重、孔隙度、有机质、速效氮磷钾。	结题	研制一种新型人工合成土壤，具有质轻、保水保温能力强、养分充足的特点，有效解决高寒地区土壤肥效差、冻层厚、水分少的问题。	节约成本，进一步拓展公司生态修复业务的覆盖度。
团粒喷播设备泥浆泵性能提升与改造技术研究	旨在提升团粒喷播设备泥浆泵的耐磨性能，大幅度延长泥浆泵主体及叶轮等部件的使用寿命，提高喷播压力，减少设备故障率，降低成本。	中试阶段	本研究采用合金铸造技术，通过增加材质铬镍钼的比重提升耐磨度及硬度，以提升泥浆泵组件的铸铁工艺和产品性能，延长泥浆泵整体使用寿命。同时可减少不良产品数量，降低设备损耗和维修成本，提高产品合格率。	开拓公司产品新领域、新方向。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0	37	62.1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7.91%	14.29%	3.62%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30	23	30.43%
硕士	18	11	63.64%

博士	4	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9	14	107.14%
30~40 岁	25	20	25.00%
40 岁以上	6	3	10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4,635,471.45	14,569,695.62	13,203,286.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4%	4.99%	4.7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总人数及硕士以上人员较上年度增幅较大，其中新增博士学历研发人员 4 名，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的在研项目较多，科研创新和成果管理工作增加，对研发人员需求较大；二是公司越来越注重基础应用性研究对市场开发、项目实施的指导作用，需要更多研发人员介入项目前后端工作；三是公司希望通过引进高学历研发人员展开行业内新技术的前瞻性研究。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变化有利于公司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有利于提高项目实施质量，有利于公司研发成果尽快形成产业转化并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857,149.67	381,990,944.40	-4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078,237.41	303,721,936.74	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21,087.74	78,269,007.66	-253.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702,891.92	106,747.77	367,779.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538,044.02	33,132,784.80	1,26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35,152.10	-33,026,037.03	-8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948,071.42	19,000,000.00	1,37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33,413.00	42,803,722.16	1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14,658.42	-23,803,722.16	1,077.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58,418.58	21,439,248.47	140.9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53.60%，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84.20%，主要是公司本年度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077.64%，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40.95%，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866,546.24	4.2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12,866.07	1.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否
资产减值	-3,140,397.91	-3.4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9,359,804.82	10.19%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等	否
营业外支出	675,559.60	0.74%	对外捐赠支出、劳务工人补偿款等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6,366,801.18	-28.69%	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否
其他收益	692,659.85	0.75%	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等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62,722,023.69	14.83%	113,045,626.45	16.11%	-1.28%	
应收账款	318,096,205.52	28.99%	194,369,987.49	27.70%	1.29%	
合同资产	329,193,205.93	30.00%	237,860,741.49	33.89%	-3.89%	主要系本期末资产总额同比大幅增长，导致合同资产占比下降；但因本

						期已完工未结算项目金额比上期增加，合同资产期末余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存货	5,392,366.31	0.49%	3,229,817.63	0.46%	0.03%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3,164,053.77	4.85%	20,279,133.38	2.89%	1.96%	
固定资产	34,088,969.28	3.11%	34,253,508.51	4.88%	-1.77%	
在建工程	40,314,807.58	3.67%	12,060,326.18	1.72%	1.95%	
使用权资产	72,919.25	0.01%	131,254.65	0.02%	-0.01%	
短期借款	528,071.42	0.05%	19,000,000.00	2.71%	-2.66%	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的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1,831,394.02	0.17%	3,339,594.89	0.48%	-0.31%	
长期借款	4,000,000.00	0.36%		0.00%	0.36%	
租赁负债		0.00%	131,254.65	0.02%	-0.02%	
其他应收款	69,916,007.58	6.37%	6,329,889.44	0.90%	5.47%	主要系本期支付项目保证金、代垫款等款项比上期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34,262,562.97	21.35%	180,639,664.90	25.74%	-4.39%	主要系本期末资产总额同比大幅增长，导致应付账款占比下降；但因本期供应商采购总额比去年同期增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34,031.48	0.92%	5,746,478.86	0.82%	0.10%	主要系本期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较去年同期增长，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长
应付职工薪酬	9,860,818.93	0.90%	7,451,985.64	1.06%	-0.16%	主要系本年度 12 月份计提的职工薪酬、年终奖金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3,455,026.25	1.23%	2,977,922.22	0.42%	0.80%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长较大，相应计提的应交所得税等税费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83,799.87	0.02%	277,978.43	0.04%	-0.02%	主要系本期末短期借款金额同比降低，期末相应计提的应付利息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9,427.66	0.10%	9,300,000.00	1.33%	-1.23%	主要系本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同比降低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1,432,476.74	1.95%	11,584,460.22	1.65%	0.30%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待转销项税金额同比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317,266,932.55	28.92%	129,534,575.00	18.46%	10.46%	主要系本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股本溢价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1,712,866.07	1,712,866.07	0.00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0.00
金融资产小计	0.00	1,712,866.07	1,712,866.07	0.00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0.00
上述合计	0.00	1,712,866.07	1,712,866.07	0.00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18,478.66	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23,676,736.26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3,032,606.42	借款抵押
合计	46,727,821.34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23,000,000.00	27,380,000.00	1,444.9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0.00	1,712,866.07	1,712,866.07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981,625.85	0.00	募集资金
合计	0.00	1,712,866.07	1,712,866.07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981,625.85	0.00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5,774.24	17,693.98	17,693.98	0	0	0.00%	8,371.82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0
合计	--	25,774.24	17,693.98	17,693.98	0	0	0.00%	8,371.8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3,34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03,4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45,677,642.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7,742,357.55 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03000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693.98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371.82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否	28,448.2	10,242	2,314.62	2,314.62	22.60%	2023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工程项目营运资金	否	17,000	15,532.24	15,379.36	15,379.36	99.02%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5,448.2	25,774.24	17,693.98	17,693.98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45,448.2	25,774.24	17,693.98	17,693.98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 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 及置换情 况	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86.8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1）第 030012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全部完成。
用闲置募 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 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 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 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 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 去向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并赎回，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371.82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 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 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无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江西冠中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投资新设	新设公司处于初创阶段, 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青岛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投资新设	
青岛冠中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投资新设	
青岛青铁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投资新设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双碳目标下的行业格局与趋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 生态文明建设被放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 围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国家高质量发展8项重点工作之一。2021年3月,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 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 拿出抓铁有痕的劲头, 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标。2021年10月, 国务院在《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明确提出“碳达峰十大行动”, 其中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要求“坚持系统观念,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提高生态系统

质量和稳定性，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政策的频频加码与具体实施方案落地都预示着国家未来将在生态环境保护、水污染治理等领域加大投入，生态环境建设领域的投资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为解决生态修复欠账较多，资金投入不足等不利局面，2021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又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此规范性文件在总结以往行之有效的工作模式和政策措施基础上，从规划管控、产权激励、资源利用、财税支持、金融扶持等多方面明确相关政策。在这种背景下，行业内原以地产和市政园林景观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均出现向生态修复、文旅建设等方向转型的情况。而国土空间规划下越来越多的城市大型综合生态治理项目随之出现，要求企业能够有针对性的系统筹划，定制化的设计整体修复方案，因此，行业内企业越来越向综合型生态修复治理方向发展，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

（二）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与战略

公司将继续围绕“成为世界一流生态修复专业化企业”的发展愿景，以“为地球播种未来，让大地重披绿衣”为公司使命，坚持诚实奋进、协作高效、社会价值、共同成长的核心价值观，以基于数据的管理提升为工作抓手，以市场开发和科研创新为两个基本点，促成公司形成集投融资、技术咨询服务与研发、关键材料生产、关键装备研制、项目勘查设计、施工与运营管护以及生态产品开发销售为一体的全要素、全过程产业链条，最终成为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的保护修复综合解决方案的行业龙头企业。

未来几年内，公司将完成“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继续巩固和稳步提升生态修复业务的整体研发水平、装备工艺水平和施工能力，一方面通过拓展成熟技术应用的深度与广度，推动生态修复市场的成熟与应用场景细分，另一方面通过持续不断的创新研发始终保持公司在领域内的技术带头地位，通过新技术的市场化来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公司将逐步把ESG理念导入日常管理和业务经营中，一方面树立精品工程意识——高质量实施好生态修复项目、恢复受损区域绿色植被，就是改善生态环境、贡献碳汇力量，另一方面把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规范治理落实到企业决策、业务模式、人才培养、供应商管理乃至日常工作的方方面面。公司还将建立ESG信息披露机制，促进与利益相关方沟通，推动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发展。

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做大做强，在夯实生态修复固有主业的同时，把土壤检测和土壤修复板块尽快做起规模，工厂化育苗项目尽快实现中试和规模化落地生产，在时机成熟的时候，公司也将在水污染治理、垃圾处置等相关领域拓展新的业务。

（三）2022年经营计划

1、强调基于数据的管理，持续实现管理升级

（1）继续优化“大数据+物联网”的信息化管理平台，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

早在2019年公司就制定了全面信息化战略第一个五年计划，以日报系统为切入点，以项目管理为中心，以建立全面业务流程系统为着力点，开始逐步推进公司的成本预结算管理、合同管理、供应商关系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物料管理、仓储管理、人事管理、智能物联网管理等平台系统建立并完善。在以日报系统为基础的信息化架构下，全面信息化战略的目标是推动形成一套数据关联性和逻辑性非常强的信息化系统。2022年，公司将着手打造“数字化办公平台”和“物联网信息平台”的筹建工作，围绕办公数据、设备数据、项目数据、环境信息的采集工作，增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人员力量，以支撑平台基础架构的实现。

（2）坚决推行全员日报，实现基于数据的管理与人员评价

数据的收集与使用相辅相成，全员日报是报送底层数据与信息，通过分析加工、评价与考核，最终实现成本预结算、财务核算、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人力资源、办公协同等环节管理效率和内部控制水平的提升，达到降成本、增效益、选人才的目的。目前公司日报制已经覆盖全部项目人员，并在向实现全员日

报过渡中，2022年公司将狠抓工程管理日报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促成各项目管理模块之间数据的互联互通，最终实现基于数据的管理与人员评价考核。

2、新形势下市场开发以新方式、新思路促市场订单迈上新台阶

在生态文明建设政策红利的充分释放下，生态修复领域正在扭转地方政府生态修复欠账较多，资金投入不足等不利局面，对行业内企业是个大机遇，但同时生态修复市场又呈现了资金驱动、治理市场化模式、央企及地方国企纷纷高姿态进入的特点，对业内企业带来了挑战和竞争，新形势下公司的市场开拓计划如下：

（1）构建合作共赢的市场拓展思路

公司将积极加强与央企国企、地方国有平台公司、地方优质企业等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战略框架合作、组建联合体、成立合资公司或互相持股等形式，在深化合作、互惠共赢、优势互补的基础上，提高公司在其他省市的竞争力，推动市场工作的开展。目前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淄博土地发展集团、青岛地铁集团等的合作及互动已卓有成效，基于合作关系直接或间接带来的多个项目正在有序开展。公司还将充分整合利用股东资源、研发和地勘设计单位等合作单位及下游客户资源，拓展项目信息的来源渠道等等。

（2）探索市场经营开发新模式，围绕生态修复核心业务多板块齐发力

针对业务板块布局，公司仍将继续以植被恢复、水土保持、防沙治沙、水域和综合性治理等核心生态修复业务为主，同时尽力促成市政清扫保洁业务形成一定规模的、相对稳定的独立业务板块，促成土壤调查、土壤修复业务逐步丰富项目经验、提升资质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针对市场开发模式，一方面做好常规政府投资付费项目承揽，另一方面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加大对PPP项目、EPC+F项目、矿山生态修复市场化方式等模式的探索及实施。此外，公司将进一步统筹投资、设计和市场开发的关系，即市场开发工作尤其是针对大型项目，要前移到投融资和设计环节，综合考虑项目实施的资金安排、项目施工客观条件、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和承受能力等，为客户提供生态问题一揽子解决方案。

（3）深耕省内市场的同时加大省外市场布局，通过大项目促规模提升

2022年，公司的市场区域布局是立足青岛本地，深耕山东区域，布局全国市场，即在青岛市内，公司将借青岛市展开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三年攻坚行动，重点跟进市内公园城市建设相关项目；在山东省内市场，公司要立足地缘优势，扩大济南、淄博市场的同时，深挖枣庄、临沂、烟台等重点区域；在山东省外，重点跟进西南、西北和东北、华南地区的项目，尤其是当地已经有项目产生示范作用的要加派市场人员通过分支机构、合作单位等持续跟进。

3、加强科研创新力度，转变研发管理方式

2022年，公司将转变研发管理方式，推进研发机制改革，在研发中心内部成立独立自主的课题组，通过组织创新和激励制度，鼓励研发人员发挥“能动性”和“专业性”，倡导“领任务”、“立指标”、“保工期”、“申奖项”，坚决杜绝“大锅饭”和“低水平”。公司还将依托各层级“技术中心/实验室”、“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科研和人才平台，为科研人员提供科技创新工作平台和晋升机会。

2022年，公司会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加强科研创新力度，一是做好重点技改项目，包括大型搅拌站工作效率、功能提升，改进搓丝机提升喷播基质性能以及满足特殊基质配置等等；二是结合募投项目“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促成工厂化乡土树种育苗及造林技术、生命共同体建筑技术和人工气候室的研究进一步成熟，加大经费投入以做好项目转化和成果落地工作；三是做好理论体系的创新工作，重点是生态修复过程检测与评价和生态修复效果评价标准体系的指标设计、标准制定等等；四是推进科技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积累和申报工作，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话语权、影响力，提升技术领军地位。

4、项目管理实施责任制，重风险控制，重计划制定与执行

2022年，公司在项目管理上建立工程总监负责制，即工程中心设工程总监3名，在总经理统一领导下，代表公司严格、严肃执行工程项目的管理任务。工程总监将以分管的工程项目为单元，对项目的计划审批、施工管理、监督检查、调度协调、人员考评等履行管理权，并承担相应管理责任。公司项目管理将重点关注两项内容：一是“计划制定”和“执行落实”，其中“计划制定”包括明确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方案（明确设计细节、做法、工艺等）、施工工期（总计划、月度计划、周计划）、成本预算、采购计划、供应商需求、项目人员组成等内容，对计划阶段的工作内容要求“专业性”和“严肃性”，工程总监应切实负起把关、审批的责任；“执行落实”主要指进入具体施工阶段的各项具体施工工作，要求项目部成员的“能动性”和“执行效率”，坚决全面推行“日报制度”，工程总监应切实负起“评价”的责任，基于日报数据进行动态管理。二是项目风险防控，涵盖市场开发和项目实施两个主要环节，即市场开发时要通过调查业主资信、摸清回款资金来源和到位情况、合同签订明确权责等做好客户信用风险的识别和防范，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跟进工程款支付进度和分包方的合同履行情况，及时调整施工进度甚至分包单位以避免公司遭受损失等等。

5、加强采购管理，重新定义供应商伙伴关系

2022年，公司将通过实施阳光采购策略加强采购管理，具体包括调整采购部、项目部、供应商管理部的采购职能与分工，重新梳理采购流程，增强阳光采购透明度，真正做到降低成本、保护公司利益。公司还将重新定义供应商伙伴关系，即强调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甚至把他们当做企业内部的一个机构来看待，把供应商的支持力度看成公司的成本竞争力。因此，2022年公司的采购和供应商管理将重点围绕怎样既能使供应商一如既往地给予公司最优政策，又能给公司营造良好的外部合作环境而进行。

6、重塑人才评价机制，继续实施举贤选才的人才战略

公司将以开发员工潜能为前提，继续实施举贤选才的人才战略，要求“真叶计划”、“顶端优势计划”等人才培养举措落实推进，在现有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博士后、博士、硕士、正高级和副高级职称、中级职称等人才队伍的基础上，加大内部培养教育力度，增加各级职称的申报人数，完善履职能力评价体系，重新梳理更新公司的岗位职级体系，为企业发展奠定人力资源基础。

公司将继续深化“社会引才”和“校园引才”的双轨机制，前者侧重在市场中发掘优秀人才，后者侧重在实践中培养大批人才，同时激发人才的创造精神，形成继任者的人才源泉。

公司还会构建冠中人才评价体系，覆盖“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职业技能人才”，破除原“管理人员与技术工人”两体系提法，将技术工人纳入人力资源管理范畴。

（四）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1、疫情、宏观经济和政策风险

公司的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其授权的或下属的国有性质主体。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与政策一方面直接影响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和财政付款安排，另一方面也影响着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商业投资活动等方面的投资力度，从而对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和发展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地方政府财政资金不足，从而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长或回款效率下降等不利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和项目回款效率，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2022年全球疫情能否控制住还有相当不确定性，若疫情加剧和全球经济下行压力过大，我国政府在环保领域的财政支出因整体财政预算支出的结构和规模有所调整或有所下降，各地政府的招投标活动有不同程度的延期和暂停，将对公司持续拓展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加大了投标人员线上投标的业务培训力度，增设了线上投标的软硬件设施，确保疫情来临时可以通过非现场投标的方式参与投标。同时，公司把疫情防范要求贯彻到公司的项目“四会”中，把疫情防范措施作为项目安全考核的标准之一。公司积极优化订单获取模式，拓展客户结构，严控项目信用风

险，做好资金统筹安排，以降低系统性风险。

2、专业人才储备难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

公司所处行业对于人才的复合性要求相对较高，需要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因此人才培养需要一定的周期和实践积累。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于专业研发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的需求也与日俱增。近年来，公司也增加了人员引进力度，建立了完备的员工薪酬和激励制度，并着力培养专业技术及管理人才，目前公司的人才储备尚且可以满足业务需求，但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未来可能会形成一定的人才缺口。

对此，公司将继续深化“社会引才”和“校园引才”的双轨机制，前者侧重在市场中发掘优秀人才，后者侧重在实践中培养大批人才，同时激发人才的创造精神，形成继任者的人才源泉。公司将制定人才储备实施计划，从被动地依据工作岗位需要选拔人才，向主动地依据战略发展需要选拔人才转变；从满足企业当前生产经营需要培养人才，向满足企业获取未来竞争优势需要培养人才转变，为实现企业的愿景和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3、存货跌价及合同资产减值的风险

公司存货及合同资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其授权的或下属的国有性质主体，可能存在因工程变更、履行审批程序耗时长等原因导致不能按照合同约定验收、竣工结算滞后的情况。如果未来因客户财务状况不佳或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期结算，则可能出现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因政策变化或业主方不按合同约定节点进行验收、结算可能导致的存货跌价及合同资产减值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经理的责任考核，把项目及时结算和进度回款作为奖金发放的重要标准，努力提高存货和合同资产周转率，降低存货跌价和合同资产减值风险。同时，公司对客户建立信用评级体系，并动态跟踪客户的结算、付款等进度，针对违约情况及时调整客户信用等级，并采取防范措施、降低潜在的减值风险。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受到所从事的行业及业务特点的影响，公司的工程结算和客户回款通常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同时，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存货及合同资产中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建造合同资产由存货及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其授权的或下属的国有性质主体，信誉良好，通常拥有专项财政资金或自有资金为付款提供保证，但若客户不能按时付款或客户财务状况出现重大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产生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针对应收账款可能发生的坏账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大应收账款收款力度，尤其是春节、中秋节、年末三个大的收款节点进行突击清收，针对短期应收账款采取拜访、谈判、寄发催款函等方式催收，针对账龄较长、回收难度较大的应收账款则采取提高催收奖励、法律诉讼等手段进行重点跟踪清收。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5月12日	全景网·路演天下 (http://ir.p5w.net/c/)	其他	其他	参与公司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2020年度公司业绩及主要经营业务的情况	详见2021年5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者		的《300948 冠中生态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等 20210513》
2021 年 09 月 24 日	全景网·路演天下 (http://ir.p5w.net/)	其他	其他	参与公司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竞争优势及经营模式等	详见 2021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冠中生态 2021 年 9 月 2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高效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让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正确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聘董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人数和独立董事所占比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各位董事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聘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企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作为

信息披露的报刊和网站，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备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所有的业务、资产、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公司合法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工程施工系统、辅助施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未以拥有的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已依法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独立负责员工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工作。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主要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公司为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要，设立了独立的职能机构，各职能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影响。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机构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业务，具体包括以植被恢复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以及部分园林绿化和市政公用等城市环境建设业务，拥有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5.57%	2021 年 03 月 22 日	2021 年 03 月 22 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9)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4.92%	2021 年 05 月 18 日	2021 年 05 月 18 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6)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92%	2021 年 06 月 25 日	2021 年 06 月 25 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春林	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12年09月26日	2022年06月29日	0	0	0			
许剑平	董事、总经理	现任	女	53	2012年09月26日	2022年06月29日	8,199,500	0		4,099,750	12,299,250	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
高军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2年09月26日	2022年06月29日	0	0	0			
由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3	2012年09月26日	2022年06月29日	0	0	0			
曲宁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女	37	2019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29日	0	0	0			
杜力	董事	现任	男	63	2013年06月07日	2022年06月29日	0	0	0			
朱清滨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9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29日	0	0	0			
李旭修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9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29日	0	0	0			

展二鹏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6	2019年 06月30 日	2021年 03月22 日	0	0	0			
徐金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21年 03月22 日	2022年 06月29 日	0	0	0			
潘伟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0	2020年 06月16 日	2022年 06月29 日	0	0	0			
张萍	监事	现任	女	33	2019年 06月30 日	2022年 06月29 日	0	0	0			
张志红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46	2012年 09月26 日	2022年 06月29 日	0	0	0			
张方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2年 09月26 日	2022年 06月29 日	0	0	0			
合计	--	--	--	--	--	--	8,199,500	0	0	4,099,750	12,299,25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 是 □ 否

独立董事展二鹏先生于2021年2月2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职务。因其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故其辞职申请在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展二鹏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年03月22日	个人原因。
徐金光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1年03月22日	展二鹏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补选新任独立董事。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李春林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青岛第三建筑工程公司车间主任、青岛华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8月创立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青岛兰园绿色工程有限公司，现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剑平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建筑管理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青岛第三建筑工程公司、青岛荏原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株）藤田·大林组森茂项目部，2000年8月创立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青岛兰园绿色工程有限公司，现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高军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青岛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青岛守信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由芳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曾任青岛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财务处长、总会计师，青岛海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2年9月至今，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曲宁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专业，高级工程师。2010年10月就职青岛高次团粒生态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任研究所实验员、研究所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19年6月至今，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杜力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光学专业，副研究员。曾执教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曾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任副研究员。曾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区总经理、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山东盛日奥鹏环保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总经理，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西安唐晶量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日照海恩锯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泰德佳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清滨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应用会计与金融专业，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冶金机械厂财务处副处长，山东博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主任，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董事长助理，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兼山东分所所长。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兼山东分所、青岛分所所长，秦皇岛天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旭修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民商法专业，二级律师。曾任中国海洋大学副科长，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总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东省律师协会公司法委员会主任、山东省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青岛市律师协会常务副监事长、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金光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获硕士学位。历任山东省林木种苗站副站长、山东省林木种苗花卉站站长、山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院长、理事长等职，2020年6月退休，为享受国务院特贴专家。2021年3月至今，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伟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林学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永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区域副总裁。2019年9月至今，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总监，现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萍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专业。曾任青岛大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析师，现任青岛巨峰创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志红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园林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吉林省松江河林业局，任技术员，2000年10月至2012年9月，历任青岛兰园绿色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职员、综合办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部门经理。

张方杰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专业，中级经济师。曾任海尔集团资产运营事业部项目经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资本运作师、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5月至今，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春林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7年12月20日		否
李春林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2012年12月20日		否
李春林	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12月19日		否
许剑平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12月20日		否
许剑平	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12月19日		否
张志红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12月19日		否
杜力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08年09月01日	2021年01月26日	否
杜力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08年08月01日	2021年04月19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春林	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年08月01日		否
李春林	青岛胶州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年04月24日		否
李春林	北京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5月06日		否
李春林	西安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6月11日		否
李春林	拉萨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05月26日		否
李春林	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17日		否

李春林	江西冠中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0月22日		否
李春林	青岛冠中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1年11月10日		否
李春林	青岛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2月14日		否
许剑平	北京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5月06日		否
许剑平	西安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6月11日		否
高军	北京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9年05月06日		否
高军	西安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06月11日		否
高军	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9年07月29日		否
高军	乌鲁木齐东园新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7月25日		否
高军	乌鲁木齐东园众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7月25日		否
高军	江西冠中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22日		否
高军	青岛青铁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2月13日		否
杜力	深圳泰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12月01日	2021年03月02日	否
杜力	山东华光光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01日	2021年07月26日	否
杜力	大连路明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05月01日	2021年03月11日	否
杜力	青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09年12月01日	2021年04月27日	否
杜力	青岛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09年12月01日	2021年04月26日	否
杜力	潍坊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08年09月01日	2021年01月27日	否
杜力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08年09月01日	2021年01月26日	否
杜力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08年10月01日	2021年04月14日	否
杜力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2年01月01日	2021年03月22日	否
杜力	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11月01日	2021年05月11日	否
杜力	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08年08月01日	2021年03月19日	否
杜力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08年08月01日	2021年04月19日	否
杜力	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05月01日	2021年02月10日	否
杜力	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05月01日	2021年02月10日	否
杜力	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09月01日	2021年01月20日	否
杜力	深圳泰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01日	2021年04月15日	否
杜力	青岛和盛添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4月01日	2021年01月21日	否
杜力	威海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03月01日	2021年04月07日	否
杜力	山东盛日奥鹏环保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6月01日	2021年02月19日	否
杜力	青岛红土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01月01日	2021年05月14日	否
杜力	山东世纪开元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4月01日	2021年03月01日	否

杜力	深圳瑞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4月27日	2021年11月17日	否
杜力	日照海恩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01日		否
杜力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0年04月16日		否
杜力	深圳市泰德佳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7月01日		否
杜力	西安唐晶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年11月01日		否
杜力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总经理	2021年01月01日		是
朱清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山东分所、青岛分所所长	2013年12月31日		是
朱清滨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3月26日	2023年07月13日	是
朱清滨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6月16日		是
朱清滨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7月20日		是
朱清滨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2月04日		是
李旭修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总裁	2014年01月01日		是
李旭修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4年05月01日		否
李旭修	中华全国律协民事专业委员会	委员	2013年05月01日		否
李旭修	山东省律师协会公司法委员会	主任	2019年01月01日		否
李旭修	山东省个体私营企业协会	副会长	2018年02月01日		否
李旭修	青岛市律师协会	常务副监事长	2019年11月01日		否
李旭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7月01日		是
李旭修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4月22日		是
张萍	青岛巨峰创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2018年01月01日		是
张志红	青岛大奇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1月27日		否
张方杰	北京元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年05月06日		否
张方杰	西安元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6月11日		否
张方杰	江西冠中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22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会务费据实报销。

确定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实际支付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已按月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春林	董事长	男	54	现任	47.5	否
许剑平	董事、总经理	女	53	现任	37.32	否
高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67.71	否
由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53	现任	64.42	否
曲宁	董事、副总经理	女	37	现任	39.4	否
杜力	董事	男	63	现任	0	否
朱清滨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6.9	否
李旭修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6.9	否
展二鹏	独立董事	男	66	离任	0	否
徐金光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4.9	否
潘伟	监事会主席	男	40	现任	28.54	否
张萍	监事	女	33	现任	0	否
张志红	职工监事	女	46	现任	19.17	否
张方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78.48	否
合计	--	--	--	--	401.24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03月04日	2021年03月06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03月22日	2021年03月22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04 月 23 日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06 月 09 日	2021 年 06 月 10 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17 日	2021 年 08 月 18 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全体董事投赞成票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春林	6	6	0	0	0	否	3
许剑平	6	0	6	0	0	否	2
高军	6	5	1	0	0	否	3
由芳	6	6	0	0	0	否	3
曲宁	6	6	0	0	0	否	3
杜力	6	3	3	0	0	否	1
朱清滨	6	2	4	0	0	否	3
李旭修	6	2	4	0	0	否	3
展二鹏	1	1	0	0	0	否	0
徐金光	5	2	3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专业性意见，有效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朱清滨、李春林、李旭修、许剑平、展二鹏	3	2021年03月04日	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2、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募集资金相关情况，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朱清滨、李春林、李旭修、许剑平、徐金光		2021年04月23日	1、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3、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4、审议《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2020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2020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		

					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2021年06月09日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更换审计机构原因及审议程序等情况，并对聘任审计机构事项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展二鹏、李春林、朱清滨、李旭修、许剑平	1	2021年03月04日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对候选人提出建议并进行资格审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旭修、许剑平、由芳、朱清滨、徐金光	1	2021年04月23日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查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对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李春林、许剑平、高军、杜力、徐金光	1	2021年04月23日	1、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3、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4、审议《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了解公司经营生产情况，并对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和发展机遇以及公司未来经营计划进行了充分讨论，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制定提出了宝贵建议。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9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3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3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93
销售人员	14
技术人员	60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	54
合计	33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2
本科	150
大专	75
大专以下	78
合计	335

2、薪酬政策

公司秉持公平公正、绩效优先、战略支撑原则，使薪酬成为激励员工成长，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

公司实行绩效导向的薪酬策略，通过对岗位价值评估、任职资格分级和工作绩效的考核，在薪酬上向愿意且能够担当责任、诚实奋进、创造更多价值的员工倾斜，向能力更强、绩效更高员工倾斜。通过绩效工资和奖金等激励措施，将公司的薪酬总额与公司经营绩效紧密结合，将员工的个人绩效与月绩效和年终奖关联，从而激发个人价值体现。

在确定员工薪酬时，以个人价值、岗位价值、工作业绩为基本标准，兼顾社会平均和行业水平，合理参照、公正定级。以提升薪酬对员工的激励性作用。

3、培训计划

2021年公司完善企业培训机制，为公司培养和储备专业性更强、管理水平更高的人才队伍提供保障，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1）完善新员工入职培训。通过企业微信中“冠中课堂”专栏完成新员工入职培训中的“通用知识培训”课程，并不断完善和改进新员工入职培训课程内容；（2）通过线上视频直播、录播和面授相结合的方式，完成了300余人次的员工内训；（3）定向帮扶，大力支持员工职称晋升。定向提供一对一的指导，2021年完成正高级职称晋升1位，副高级职称晋升14位，中级职称晋升33位，初级职称晋升14位。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40,01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7,700,55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7,700,550.00
可分配利润（元）	303,250,084.1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00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不超过人民币 7,700,5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则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梳理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职责，强化在董事会领导下行使监督权，一方面，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另一方面，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内审部门将密切关注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发现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告，并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强化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认识内控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明确具体责任人，发挥表率作用。

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培训及学习。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合规学习，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水平。有针对性地开展面向中层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合规培训，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p> <p>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②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p> <p>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p> <p>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③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p> <p>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p> <p>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p> <p>②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p> <p>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p> <p>④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p> <p>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p> <p>②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④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p>①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p> <p>②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③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④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含）但小于 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含），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含）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含），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详见左侧。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业务，具体包括以植被恢复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以及部分园林绿化和市政公用等城市环境建设业务，属于低能耗、轻污染企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没有对环境及自然资源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倡导环保理念并付诸行动，始终将低碳经营贯穿于经营管理全过程。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作了《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在全面支持国家完成脱贫工作前提下，公司主动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大政策宣讲，做好有效衔接工作，对脱贫户捐款与走访慰问，关注贫困山区适龄儿童义务教育工作，关注老年人生活质量改善与提升，坚持志智双扶，积极助力乡村振兴。

案例：1、助力菏泽市美丽乡村建设：公司向菏泽市农业农村局捐款5万元，用于当地“美丽乡村”建设项目；2、专项资助农村困难户：公司向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街道常家股份经济合作社捐款2万元，用于专项资助农村社区困难户，改善生活质量；3、参与尊老爱幼扶贫项目：公司对接青岛城阳流亭街道仙家寨手牵手爱心协会捐款0.5万元，用于仙家寨尊老爱幼扶贫项目。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自冠中生态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冠中生态的股份，也不由冠中生态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公司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冠中生态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1年8月25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冠中生态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021年02月25日	2024/2/24	正常履行中
	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冠中生态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冠中生态的股份，也不由冠中生态回购该部分股份。如违反该承诺给冠中生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02月25日	2024-02-24	正常履行中
	海宁久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尚达创业投资有限	股份限售承诺	自冠中生态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持有的冠中生态的股	2021年02月25日	2022-02-24	正常履行中

	<p>公司;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于庆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周连强;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		<p>份,也不由冠中生态回购该部分股份。如违反该承诺给冠中生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高军;由芳;张方杰</p>	<p>股份限售承诺</p>	<p>"1、本人通过和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和容投资的锁定承诺执行。 2、若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冠中生态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1年8月25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冠中生态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本人在冠中生态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冠中生态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冠中生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021年02月25日</p>	<p>2024-02-24</p>	<p>正常履行中</p>
	<p>张志红</p>	<p>股份限售承诺</p>	<p>"通过和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张志红承诺 (1)本人通过和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和容投资的锁定承诺执行。 (2)本人在冠中生态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p>	<p>2021年02月25日</p>	<p>2024-02-24</p>	<p>正常履行中</p>

		<p>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冠中生态股份。</p> <p>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冠中生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李春林;许剑平	股份限售承诺	<p>“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p> <p>1、自冠中生态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冠中生态的股份,也不由冠中生态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若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冠中生态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1年8月25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冠中生态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p> <p>3、本人在冠中生态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冠中生态股份。</p> <p>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冠中生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1年02月25日	2024-02-24	正常履行中
李春林;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p>2、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p> <p>(1) 减持方式: 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p>	2026年02月2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2)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p> <p>(3) 减持公告：在本公司/本人持有冠中生态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期间内，本公司/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冠中生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庆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p>	<p>股份减持承诺</p>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p>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p> <p>(1) 减持方式：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2) 减持公告：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冠中生态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期间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p>	<p>2024 年 02 月 24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减持计划，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如违反该承诺给冠中生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p>	<p>股份减持承诺</p>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p>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p> <p>（1）减持方式：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2）减持公告：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冠中生态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期间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p>	<p>2026 年 02 月 24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如违反该承诺给冠中生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p>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p> <p>（1）减持方式：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2）减持公告：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冠中生态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期间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021 年 02 月 25 日	2026-02-24	正常履行中
李春林;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p>2、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p> <p>（1）减持方式：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p> <p>（3）减持公告：在本公司/本人持有冠中生态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期间内，本公司/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公司/本人减</p>	2021 年 02 月 25 日	2026-02-24	正常履行中

			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庆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p>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p> <p>（1）减持方式：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2）减持公告：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冠中生态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期间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021 年 02 月 25 日	2024-02-24	正常履行中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p>（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p> <p>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p> <p>（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p> <p>根据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如下：</p> <p>1、利润分配原则</p> <p>（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根据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孰低原则，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p>	2021 年 02 月 25 日	2024-02-24	正常履行中	

		<p>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2、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除特殊情况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验、业务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其中，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特殊情况是指：</p> <p>A.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p> <p>B.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p>			
--	--	--	--	--	--

		<p>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C. 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 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p> <p>D. 其他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p> <p>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一般进行年度分红, 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p> <p>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通过后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公司应主动为股东提供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等方式,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2)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A、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p> <p>B、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C、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D、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	--	---	--	--	--

		<p>E、中小股东是否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修改的，还应对修改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3) 公司因前述第 3 条第 (4)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及停止条件</p> <p>1、启动条件</p> <p>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下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启动本预案。</p> <p>2、停止条件</p> <p>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p> <p>公司回购已公开发行股份</p> <p>(1) 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p>	<p>2021 年 02 月 25 日</p>	<p>2024-02-24</p>	<p>正常履行中</p>

		<p>的情形下，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 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3)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等手续。</p> <p>(4)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p> <p>(5)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p> <p>A.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p> <p>B.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p> <p>C. 若超过上述 A、B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三) 约束性措施</p>			
--	--	---	--	--	--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p>			
	<p>李春林;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及停止条件</p> <p>1、启动条件</p> <p>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下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启动本预案。</p> <p>2、停止条件</p> <p>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二）稳定股价的措施</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p> <p>（1）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在公司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的增持股份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p>	<p>2021 年 02 月 25 日</p>	<p>2024-02-24</p>	<p>正常履行中</p>

		<p>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p> <p>(2)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p> <p>A.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p> <p>B. 单一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p> <p>C. 若超过上述 A、B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p> <p>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p> <p>(3)若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若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p> <p>B.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50%；</p> <p>C. 若超过上述 A、B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	--	--	--	--	--

		<p>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人员遵守本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p> <p>(4)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p>(三) 约束性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杜力;高军;李春林;曲宁;许剑平;由芳;张方杰</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及停止条件</p> <p>1、启动条件</p> <p>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下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启动本预案。</p> <p>2、停止条件</p> <p>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p> <p>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p>	<p>2021 年 02 月 25 日</p>	<p>2024-02-24</p>	<p>正常履行中</p>

		<p>(1)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p> <p>(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p> <p>A.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20%；</p> <p>B.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50%；</p> <p>C. 若超过上述 A、B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p>			
--	--	---	--	--	--

		<p>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人员遵守本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p> <p>(4)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p>(三) 约束性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 (一)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p> <p>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和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净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基于上述情况，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p> <p>(1) 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投资收益</p> <p>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态修复生产基地项目和补充工程项目营运资金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效益良好，利润水平较高，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同时，为了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公司拟先以自筹资金开展上述部分项目的启动工作，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p> <p>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争取早日实现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p> <p>(2) 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p>	<p>2021 年 02 月 25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合法使用</p> <p>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于募投项目，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实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3) 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p> <p>公司已建立了全面的内控控制组织架构，公司将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不断细化内部控制节点，优化完善管理要求，全面把控公司系统风险和经营风险。同时，公司通过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的风控管控，上述措施将有效提升公司控制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实现持续稳健的经营效益。</p> <p>(4) 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p> <p>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李春林;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p>	<p>其他承诺</p> <p>"(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p> <p>“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本人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p> <p>3、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4、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p>	<p>2021 年 02 月 25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杜力;高军;李春林;李旭修;曲宁;许剑平;由芳;展二鹏;张方杰;朱清滨	其他承诺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p>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21年02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发行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p> <p>发行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如下：</p> <p>(1)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构成欺诈发行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1年02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李春林;青岛冠中投	其他承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	2021年02	长期	正常	

	<p>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p>	<p>诺</p>	<p>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冠中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春林、许剑平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构成欺诈发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月 25 日</p>		<p>履行中</p>
	<p>李春林;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p>	<p>其他承诺</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冠中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春林、许剑平承诺：“如冠中生态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之前的事由，应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及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以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其他方索赔，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则由本公司/本人全额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费用开支及全部经济损失。””</p>	<p>2020 年 06 月 19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李春林;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p>	<p>其他承诺</p>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冠中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春林、许剑平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若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冠中生态，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冠中生态，以确保冠中生态以及全体股东</p>	<p>2020 年 06 月 19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利益不受侵害。</p> <p>4、如冠中生态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冠中生态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冠中生态的同业竞争：</p> <p>（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如冠中生态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冠中生态；</p> <p>（3）如冠中生态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5、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本人的父母、本人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成年子女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和本人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p> <p>6、如本公司/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冠中生态的控股股东时/本人不再作为冠中生态的实际控制人、亦不在冠中生态担任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终止。”</p>			
	<p>杜力;高军;李春林;李旭修;潘伟;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曲宁;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由芳;于庆周;展二鹏;张方杰;张萍;张志红;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朱清滨</p>	<p>其他承诺</p> <p>"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冠中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春林和许剑平、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冠中生态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向冠中生态借款或占用冠中生态资金。</p> <p>2、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p>	<p>2020 年 06 月 19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及冠中生态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冠中生态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冠中生态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4、如与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冠中生态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通过与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冠中生态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p>6、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本公司/本企业将促使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单位一并遵循上述承诺。”</p>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承诺</p> <p>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p>	2020年06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p>"中介机构依法赔偿损失的承诺</p> <p>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p>	2020年06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报字[2012]第 233 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p> <p>(一) 发行人承诺</p> <p>“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p> <p>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2021 年 02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李春林;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	其他承诺	<p>"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p> <p>(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p>	2021 年 02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冠中生态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如有）；并将依法回购本公司/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p> <p>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杜力;高军;李春林;李旭修;潘伟;曲宁;许剑平;由芳;展二鹏;张方杰;张萍;张志红;朱清滨	其他承诺	<p>"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p> <p>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2021年02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一) 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若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公司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公司将公告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以下措施以</p>	2021年02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按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在新任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后一个月内、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后十日内，督促其分别比照已签署相关承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应声明与承诺。如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签署，董事会将向监管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并按规定提议更换。</p> <p>公司将督促新增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及《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如其在公司督促下仍未出具该说明，本公司将予以公告，并向监管机构报告。</p> <p>"</p>			
李春林;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	其他承诺	<p>"（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若本公司/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擅自减持冠中生态股份，违规减持冠中生态股份所得归冠中生态所有，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剩余冠中生态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公司/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冠中生态，则冠中生态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冠中生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p>2、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p> <p>5、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6、本公司/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p>	2021 年 02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杜力;高军;李春林;	其他承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	2021 年 02	长期	正常

	李旭修;潘伟;曲宁;许剑平;由芳;展二鹏;张方杰;张萍;张志红;朱清滨	诺	<p>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若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p> <p>4、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5、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p>	月 25 日		履行中
	李春林;许剑平	其他承诺	若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商和专业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问题被相关部门处以罚款,或由其引致任何其它形式的处罚,则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	2021 年 02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李春林;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	其他承诺	"针对发行人与卡文迪货款诉讼事项 控股股东冠中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春林和许剑平承诺:“如果法院最终判决冠中生态在卡文迪诉讼中败诉,导致冠中生态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冠中生态因本次诉讼产生的赔偿金、案件费用。”	2021 年 02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财会〔2018〕35号文的要求，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旧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通过投资设立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青岛冠中健康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冠中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	成立日期	注册资金 (万元)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 (万元)
青岛冠中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21-11-10	500.00	500.00	300.00	350.36	297.70

青岛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70.00	2021-12-14	1,000.00	700.00			-0.54
江西冠中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51.00	2021-10-22	1,000.00	510.00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丁兆栋、王丽丽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2021年6月25日，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审慎考虑，公司决议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聘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公司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承销费3,10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其他诉讼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 形成 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 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年10月,公司收到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传票,青岛卡文迪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拖欠其工程款为由起诉公司。	1,191.04	否	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该案先后4次开庭审理,2021年7月该案一审判决后公司提起上诉。2021年12月,公司收到卡文迪诉讼案件的二审民事判决书。	二审判决公司承担工程款8,291,998.56元及利息,财产保全费5,000元,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49,844元。针对该诉讼案件,公司控股股东冠中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春林和许剑平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果法院最终判决冠中生态在卡文迪诉讼中败诉,导致冠中生态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冠中生态因本次诉讼产生的赔偿金、案件费用”。	上述判决结果不涉及支付赔偿金的情况,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执行了全部判决结果。2022年3月,控股股东冠中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春林和许剑平履行承诺,承担卡文迪诉讼案二审判决结果中的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共计154,844元,公司已收到上述款项。控股股东冠中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春林和许剑平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022年03月21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完毕涉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019年6月6日,许建立与被告兰峰签订《建设工程单项分包合同》,约定由其负责马濠公园公厕新建工程进行施工。许建立以兰峰未及时支付工程款为由,同时将兰峰、分包单位青岛煜昊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公司作为被告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在欠付工程价款内清偿许建立工程款。	15.2	否	该案由2020年10月27日开庭,其后分别于2021年2月2日、2021年5月28日及2021年6月1日三次开庭审理。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并于10月11日提起上诉,2021年12月22日二审开庭审理。	2022年3月7日收到该案二审判决书,公司不承担兰峰付款义务的连带责任,不承担一审及二审案件受理费。	不适用	2021年8月18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p>2020年3月31日，原告刘孝成与宋广东签订《协议书》，约定由其对海城市牌楼镇排水槽工程进行施工。刘孝成以宋广东未及时支付工程款、协议违约为由，同时将宋广东、宋广铎、盖州市金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公司作为被告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和违约金。</p>	<p>47否</p>	<p>该案分别于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20日、2021年8月27日、2022年2月28日四次开庭审理。</p>	<p>截至披露日，本案尚处于一审审理中，公司尚未收到法庭意见。</p>	<p>不适用</p>	<p>2021年8月18日</p>	<p>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p>
---	------------	--	-------------------------------------	------------	-------------------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0	0	0	0
合计		20,000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四川省华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	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1年07月16日			无		公开招标	5,086.66	否	不适用	正常履行	2021年08月0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标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00	100.00%	1,207,899		35,603,949	-1,811,848	35,000,000	105,000,000	74.9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9,402,750	13.43%	5,042		4,704,247	-7,914	4,701,375	14,104,125	10.07%
3、其他内资持股	60,597,250	86.57%	1,199,151		30,897,840	-1,798,366	30,298,625	90,895,875	64.9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7,285,750	67.55%	1,194,736		24,239,859	-1,791,720	23,642,875	70,928,625	50.6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311,500	19.02%	4,415		6,657,981	-6,646	6,655,750	19,967,250	14.26%
4、外资持股	0	0.00%	3,706		1,862	-5,568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3,621		1,819	-5,44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85		43	-128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2,132,101		11,066,051	1,811,848	35,010,000	35,010,000	25.01%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22,132,101		11,066,051	1,811,848	35,010,000	35,010,000	25.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70,000,000	100.00%	23,340,000		46,670,000	0	70,010,000	140,01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①2021年2月，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40,000股。

②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21年6月3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总股本93,3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340,000股增至140,010,000股。

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于2021年8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11,848股，占

发行后总股本的1.29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号）同意注册，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4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223号）同意，公司股票获准于2021年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

②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权益分派预案已于2021年6月4日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9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0,010,000股。

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批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本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410,500	16,705,250	0	50,115,75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2月25日
许剑平	8,199,500	4,099,750	0	12,299,25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2月25日
于庆周	4,500,000	2,250,000	0	6,7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2月25日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26,500	1,913,250	0	5,739,75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2月25日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3,703,000	1,851,500	0	5,554,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2月25日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3,680,500	1,840,250	0	5,520,75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2月25日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736,000	1,368,000	0	4,104,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 年 2 月 25 日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40,250	920,125	0	2,760,375	首发前限售股	2022 年 2 月 25 日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40,250	920,125	0	2,760,375	首发前限售股	2022 年 2 月 25 日
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	1,587,000	793,500	0	2,380,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2 月 25 日
首发前其余限售股股东	4,676,500	2,338,250	0	7,014,75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 年 2 月 25 日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0	1,811,848	1,811,848	0	首发后限售股	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合计	70,000,000	36,811,848	1,811,848	105,0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1 年 02 月 09 日	13.00 元/股	23,340,000	2021 年 02 月 25 日	23,340,000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2021 年 02 月 24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号）同意注册，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4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223号）同意，公司股票获准于2021年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A股股本为9,33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2,213.2101万股股票于2021年2月25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冠中生态”，股票代码“300948”。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项，公司总股本由上市前的7,000万股增加至9,334

万股，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34万股增至14,001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13.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58亿元。发行前原始股东数量不变，股份占比等比例摊薄，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相应变化，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3,639	年度报告披 露日前上一 月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3,964	报告期末表 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 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上一月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总数 （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冠中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35.79%	50,115,750	16,705,250	50,115,750	0			
许剑平	境内自然 人	8.78%	12,299,250	4,099,750	12,299,250	0			
于庆周	境内自然 人	4.82%	6,750,000	2,250,000	6,750,000	0			
深圳市创新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0%	5,739,750	1,913,250	5,739,750	0			
青岛和容投资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3.97%	5,554,500	1,851,500	5,554,500	0			
中小企业发展基 金（深圳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3.94%	5,520,750	1,840,250	5,520,750	0			
青岛国信资本投 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3%	4,104,000	1,368,000	4,104,000	0			
潍坊市创新创业 资本投资有限公	国有法人	1.97%	2,760,375	920,125	2,760,375	0			

司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2,760,375	920,125	2,760,375	0		
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2,380,500	793,500	2,380,5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截至报告期末，李春林、许剑平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0.24%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剑平直接持有公司 12,299,250 股股份，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8.78%；李春林和许剑平通过冠中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0,115,750 股股份，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35.79%，通过和容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554,500 股股份，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3.97%，通过博正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380,500 股股份，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1.70%。</p> <p>2、深创投持有中小企业基金 10.00% 出资份额，并持有中小企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的股权；深创投持有淄博创新 28.57% 股权，并间接持有淄博创新基金管理人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1.75% 股权；深创投持有潍坊创新 32.00% 股权，并间接持有潍坊创新基金管理人潍坊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8.00% 股权。</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桀呈	545,600	人民币普通股	545,600					
杜铁军	429,713	人民币普通股	429,713					
叶芳	307,806	人民币普通股	307,806					
曾兆琪	18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800					
范贵峰	171,217	人民币普通股	171,217					
徐慧卉	153,850	人民币普通股	153,850					
顾汝堂	14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600					
黄炳才	145,624	人民币普通股	145,624					
朱经贤	130,174	人民币普通股	130,174					
高秋琴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	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p>1、公司股东杜铁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7,980 股外，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1,733 股，实际持有 429,713 股。</p> <p>2、公司股东曾兆琪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2,800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0,000 股，实际持有 182,800 股。</p> <p>3、公司股东顾汝堂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9,600 股，实际持有 149,600 股。</p>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春林	2007 年 12 月 20 日	91370212667886786P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代客理财、吸收存款、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新产品开发，企业管理咨询。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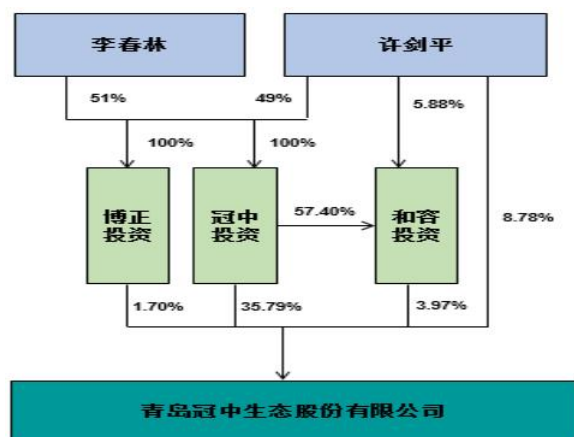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许剑平	本人	中国	是
李春林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李春林任公司董事长，许剑平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华审字（2022）第 03025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丁兆栋、王丽丽

审计报告正文

中兴华审字（2022）第030258号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中生态”）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冠中生态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冠中生态，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工程合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7及六、31所述，冠中生态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生态修复及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该项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管理层根据工程项目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做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合同的履约进度，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相关核算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工程合同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 （2）选取工程项目样本，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总成本所依据的工程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并重新计算，评估管理层所做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评估已完工未结算的成本可回收性；
- （3）选取工程项目样本，检查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材料收发单、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并进行截止测

试；

(4) 选取工程项目样本，访谈相关项目负责人了解项目的变更、工程完工进度等情况，并选取重大项目进行现场查看，核实工程进度；

(5) 选取样本对工程项目的预计总收入、结算金额、累计收款金额向甲方发函确认。

(二)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10所述，冠中生态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估计和判断，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和评价冠中生态与应收账款管理和坏账计提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对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实施控制测试；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3) 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作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4)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5)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事项

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由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2021年4月23日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五、其他信息

冠中生态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1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冠中生态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冠中生态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冠中生态、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冠中生态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

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冠中生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冠中生态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冠中生态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722,023.69	113,045,626.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5,000.00
应收账款	318,096,205.52	194,369,987.4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35,975.15	1,072,794.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9,916,007.58	6,329,889.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92,366.31	3,229,817.63
合同资产	329,193,205.93	237,860,741.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66,252.68	8,534,354.19
流动资产合计	895,422,036.86	564,538,210.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164,053.77	20,279,133.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282,070.00	42,282,07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088,969.28	34,253,508.51
在建工程	40,314,807.58	12,060,326.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2,919.25	
无形资产	21,658,274.63	22,496,951.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34,031.48	5,746,47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715,125.99	137,118,468.49

资产总计	1,097,137,162.85	701,656,679.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8,071.42	1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37,792.64	
应付账款	234,262,562.97	180,639,664.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31,394.02	3,339,594.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860,818.93	7,451,985.64
应交税费	13,455,026.25	2,977,922.22
其他应付款	183,799.87	277,978.43
其中：应付利息	7,806.06	184,225.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9,427.66	9,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1,432,476.74	11,584,460.22
流动负债合计	297,651,370.50	234,571,606.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0	
负债合计	301,651,370.50	234,571,606.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0,01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7,266,932.55	129,534,57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960,388.83	27,037,267.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3,250,084.19	240,513,23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5,487,405.57	467,085,072.99
少数股东权益	-1,613.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5,485,792.35	467,085,07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7,137,162.85	701,656,679.29

法定代表人：李春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由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187,565.50	112,855,954.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5,000.00
应收账款	318,096,205.52	194,369,987.4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65,069.20	2,806,504.99
其他应收款	78,129,288.42	14,496,455.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190,723.91	2,146,094.79
合同资产	330,059,966.95	238,494,446.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66,252.68	8,312,582.90
流动资产合计	902,695,072.18	573,577,025.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814,053.77	36,929,133.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282,070.00	42,282,07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492,497.22	20,361,361.02
在建工程	37,260,462.27	12,060,326.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2,919.25	
无形资产	9,965,598.71	10,245,277.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72,061.85	5,014,812.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659,663.07	126,892,980.71
资产总计	1,096,354,735.25	700,470,006.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8,071.42	1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37,792.64	
应付账款	228,750,202.18	175,121,595.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25,717.83	3,103,947.09
应付职工薪酬	9,135,188.24	6,967,479.66
应交税费	12,765,480.45	2,903,667.09
其他应付款	135,132.12	272,978.43
其中：应付利息	7,806.06	184,225.0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9,427.66	9,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1,432,476.73	11,521,461.99
流动负债合计	290,569,489.27	228,191,129.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0	
负债合计	294,569,489.27	228,191,129.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0,01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7,266,932.55	129,534,57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824,656.14	26,901,535.02
未分配利润	309,683,657.29	245,842,767.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1,785,245.98	472,278,877.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6,354,735.25	700,470,006.6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2,028,962.94	292,036,715.35
其中：营业收入	402,028,962.94	292,036,715.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5,589,814.38	218,013,597.66
其中：营业成本	237,961,489.72	166,835,356.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10,983.78	3,189,029.15
销售费用	7,327,856.83	4,632,718.31
管理费用	34,109,632.19	26,318,487.47
研发费用	14,635,471.45	14,569,695.62
财务费用	-155,619.59	2,468,310.19
其中：利息费用	523,203.58	2,752,881.33
利息收入	810,056.30	341,027.17

加：其他收益	692,659.85	23,831.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6,546.24	1,604,243.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84,920.39	1,604,243.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2,866.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366,801.18	-4,317,486.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40,397.91	-165,642.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66.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204,021.63	71,183,729.91
加：营业外收入	9,359,804.82	2,044,905.21
减：营业外支出	675,559.60	285,597.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888,266.85	72,943,037.99
减：所得税费用	13,762,705.04	9,451,031.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25,561.81	63,492,006.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25,561.81	63,492,006.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127,175.03	63,492,006.78
2.少数股东损益	-1,613.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125,561.81	63,492,00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127,175.03	63,492,006.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3.2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740	0.544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740	0.544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春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由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宏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2,132,047.63	290,700,093.44
减：营业成本	243,499,317.37	173,964,908.49
税金及附加	1,330,240.24	2,754,345.45
销售费用	7,327,856.83	4,632,718.31
管理费用	29,754,430.11	20,779,182.46
研发费用	13,250,392.61	12,990,744.33
财务费用	-162,513.53	2,450,593.04
其中：利息费用	523,203.58	2,752,881.33
利息收入	806,380.16	339,291.76
加：其他收益	661,625.52	23,831.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6,546.24	1,604,243.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84,920.39	1,604,243.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2,866.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366,801.18	-4,180,953.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40,397.91	-165,642.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66.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866,162.74	70,424,745.68
加：营业外收入	9,359,464.32	2,007,697.14
减：营业外支出	601,407.89	56,629.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624,219.17	72,375,812.84
减：所得税费用	13,393,007.98	9,692,602.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231,211.19	62,683,210.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231,211.19	62,683,210.5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231,211.19	62,683,210.5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821	0.537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821	0.5373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447,974.70	370,396,901.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086.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79,088.92	11,594,04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857,149.67	381,990,94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601,487.76	190,425,222.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061,578.07	31,893,231.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41,952.39	40,407,525.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73,219.19	40,995,95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078,237.41	303,721,93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21,087.74	78,269,00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94,49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00.00	106,747.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702,891.92	106,747.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38,044.02	5,752,78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3,000,000.00	27,3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538,044.02	33,132,78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35,152.10	-33,026,03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4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28,071.42	1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948,071.42	1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300,000.00	39,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66,822.52	2,853,722.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66,59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33,413.00	42,803,72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14,658.42	-23,803,72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58,418.58	21,439,248.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045,126.45	79,605,877.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703,545.03	101,045,126.4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569,480.26	370,396,901.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51.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16,299.21	79,198,71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798,631.19	449,595,614.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707,473.72	196,678,262.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20,560.77	29,273,925.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94,694.67	37,605,21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19,050.09	107,621,74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041,779.25	371,179,15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43,148.06	78,416,461.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94,49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00.00	106,747.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702,891.92	106,747.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60,769.78	4,935,54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3,000,000.00	27,4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860,769.78	32,365,54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57,877.86	-32,258,79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4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28,071.42	1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948,071.42	1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300,000.00	39,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66,822.52	2,853,722.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66,59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33,413.00	42,803,72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14,658.42	-23,803,72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13,632.50	22,353,942.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855,454.34	78,501,511.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169,086.84	100,855,454.3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29,534,575.00				27,037,267.71		240,513,230.28		467,085,072.99		467,085,072.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129,534,575.00				27,037,267.71		240,513,230.28		467,085,072.99		467,085,072.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10,000.00				187,732,357.55				7,923,121.12		62,736,853.91		328,402,332.58	-1,613.22	328,400,719.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127,175.03		78,127,175.03	-1,613.22	78,125,561.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340,000.00			234,402,357.55								257,742,357.55		257,742,357.5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340,000.00			234,402,357.55								257,742,357.55		257,742,357.5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923,121.12		-15,390,321.12		-7,467,200.00		-7,467,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923,121.12		-7,923,121.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67,200.00		-7,467,200.00		-7,467,2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6,670,000.00			-46,67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6,670,000.00			-46,67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10,000.00				317,266,932.55				34,960,388.83		303,250,084.19		795,487,405.57	-1,613,222	795,485,792.3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28,315,992.90				20,768,946.66		183,289,544.55		402,374,484.11		402,374,48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0.00	0.00	0.00	128,315,992.90	0.00	0.00	0.00	20,768,946.66	0.00	183,289,544.55	0.00	402,374,484.11	0.00	402,374,484.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1,218,582.10	0.00	0.00	0.00	6,268,321.05	0.00	57,223,685.73	0.00	64,710,588.88	0.00	64,710,588.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492,006.7		63,492,006.7		63,492,006.78

											8		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68,321.05	0.00	-6,268,321.05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268,321.05		-6,268,321.05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六) 其他					1,218,582.10								1,218,582.10		1,218,582.1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0.00	0.00	0.00	129,534,575.00	0.00	0.00	0.00	27,037,267.71	0.00	240,513,230.28	0.00	467,085,072.99	0.00	467,085,072.9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29,534,575.00					26,901,535.02	245,842,767.22		472,278,87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129,534,575.00					26,901,535.02	245,842,767.22		472,278,877.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10,000.00				187,732,357.55					7,923,121.12	63,840,890.07		329,506,368.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9,231,211.19		79,231,211.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340,000.00				234,402,357.55								257,742,357.5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340,000.00				234,402,357.55								257,742,357.55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923,121.12	-15,390,321.12			-7,467,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923,121.12	-7,923,121.1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67,200.00			-7,467,2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6,670,000.00				-46,67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6,670,000.00				-46,67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10,000.00				317,266,932.55			34,824,656.14	309,683,657.29			801,785,245.9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28,315,992.90				20,633,213.97	189,427,877.73		408,377,08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0.00	0.00	0.00	128,315,992.90	0.00	0.00	0.00	20,633,213.97	189,427,877.73	0.00	408,377,08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1,218,582.10	0.00	0.00	0.00	6,268,321.05	56,414,889.49	0.00	63,901,792.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683,210.54		62,683,210.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68,321.05	-6,268,321.05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268,321.05	-6,268,321.05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1,218,582.10							1,218,582.1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0.00	0.00	0.00	129,534,575.00	0.00	0.00	0.00	26,901,535.02	245,842,767.22	0.00	472,278,877.24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240231799,注册资本14,001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春林;注册及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6号。

201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全体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公司整体变更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2,900,000.00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止2012年5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64,097,706.16元,以1:0.8253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52,9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11,197,706.16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100,000.00元,由于庆周、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崂山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000,000.00元。

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00.00元,由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海宁久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尚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连强、青岛创信

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信（有限合伙）于2018年5月16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000.00元。

2021年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223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股票简称：冠中生态，股票代码：300948，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334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334万股。

根据2021年4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21年6月4日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9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001万股。

2.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业务具体包括以植被恢复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以及部分园林绿化和市政公用等城市环境建设业务。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治理、植被恢复、水土保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壤修复、水处理、清洁服务、园艺植物培育、生态有机肥加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技术研发、设计与施工；批发、零售：花、草、种子、苗木、肥料、立体绿化与生态修复产品及相关的机械设备；普通货物运输；物业管理；家政保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于2022年4月25日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2021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8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增加3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1“应收票据”、12“应收账款”、14“其他应收款”、32“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9、（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5（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

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

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5.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5.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5.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5.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5.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参照“应收账款”组合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1.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1.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1.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1.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1.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参照“应收账款”组合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管理企业流动性的过程中绝大部分应收票据到期前进行背书转让，并基于本公司已将相关应收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相关交易对手之后终止确认已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示。

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为交易价格，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2)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利得或损失和汇兑损益之外，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1.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1.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1.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1.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1.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参照“应收账款”组合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以及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7、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

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5	7.92-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3、使用权资产

24、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6、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固定资产改扩建，长期租金和装修等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9、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0、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1、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2、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市政公用服务。

(1) 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本公司所从事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本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市政公用项目

本公司从事的市政公用业务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规定,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产出法,即按照已转移给客户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3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

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5、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2021年度及以后：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

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2021年度及以后：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董事会审批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执行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31,254.65	131,254.65
租赁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131,254.65	131,254.6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045,626.45	113,045,626.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5,000.00	95,000.00	
应收账款	194,369,987.49	194,369,987.4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72,794.11	1,072,794.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329,889.44	6,329,889.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29,817.63	3,229,817.63	
合同资产	237,860,741.49	237,860,741.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34,354.19	8,534,354.19	
流动资产合计	564,538,210.80	564,538,210.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279,133.38	20,279,133.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282,070.00	42,282,07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253,508.51	34,253,508.51	
在建工程	12,060,326.18	12,060,326.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1,254.65	131,254.65
无形资产	22,496,951.56	22,496,951.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6,478.86	5,746,47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118,468.49	137,249,723.14	131,254.65
资产总计	701,656,679.29	701,787,933.94	131,254.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0,639,664.90	180,639,664.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39,594.89	3,339,594.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451,985.64	7,451,985.64	
应交税费	2,977,922.22	2,977,922.22	
其他应付款	277,978.43	277,978.43	
其中：应付利息	184,225.00	184,225.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00,000.00	9,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584,460.22	11,584,460.22	
流动负债合计	234,571,606.30	234,571,606.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1,254.65	131,254.6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254.65	131,254.65
负债合计	234,571,606.30	234,702,860.95	131,254.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534,575.00	129,534,57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037,267.71	27,037,267.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0,513,230.28	240,513,23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085,072.99	467,085,072.9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085,072.99	467,085,07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1,656,679.29	701,787,933.94	131,254.65

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剩余租赁期超过12个月的，根据2021年1月1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以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期初合并层面使用权资产增加131,254.65元，租赁负债增加131,254.65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855,954.34	112,855,954.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5,000.00	95,000.00	
应收账款	194,369,987.49	194,369,987.4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06,504.99	2,806,504.99	
其他应收款	14,496,455.25	14,496,455.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146,094.79	2,146,094.79	
合同资产	238,494,446.21	238,494,446.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12,582.90	8,312,582.90	
流动资产合计	573,577,025.97	573,577,025.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929,133.38	36,929,133.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282,070.00	42,282,07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361,361.02	20,361,361.02	

在建工程	12,060,326.18	12,060,326.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1,254.65	131,254.65
无形资产	10,245,277.96	10,245,277.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4,812.17	5,014,812.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892,980.71	127,024,235.36	131,254.65
资产总计	700,470,006.68	700,601,261.33	131,254.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5,121,595.18	175,121,595.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03,947.09	3,103,947.09	
应付职工薪酬	6,967,479.66	6,967,479.66	
应交税费	2,903,667.09	2,903,667.09	
其他应付款	272,978.43	272,978.43	
其中：应付利息	184,225.00	184,225.0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00,000.00	9,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521,461.99	11,521,461.99	
流动负债合计	228,191,129.44	228,191,129.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1,254.65	131,254.6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254.65	131,254.65
负债合计	228,191,129.44	228,322,384.09	131,254.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534,575.00	129,534,57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901,535.02	26,901,535.02	
未分配利润	245,842,767.22	245,842,767.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278,877.24	472,278,877.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0,470,006.68	700,601,261.33	131,254.65

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剩余租赁期超过12个月的，根据2021年1月1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以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期初母公司使用权资产增加131,254.65元，租赁负债增加131,254.65元。

(4)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缴。	2.4 元/m ² 、4 元/m ² 、5 元/m ² 、6 元/m ² 、7 元/m ² 、8 元/m ² 、9 元/m ² 、10 元/m ²
房产税	按应税房产原值 70%计缴。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15%
青岛胶州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青岛平度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率
北京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西安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大理海东分公司	25%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5%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25%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州分公司	25%
青岛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5%
青岛冠中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批文

2021年11月4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重新认定，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7100591），认定有效期3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年11月4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认定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岛平度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7100480），认定有效期3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7,120.68	83,084.81
银行存款	152,648,404.55	112,960,733.78
其他货币资金	10,026,498.46	1,807.86
合计	162,722,023.69	113,045,626.45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0,018,478.66	12,000,500.00

注：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法院冻结资金		1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150,757.11	
保函保证金	1,867,721.55	
其他保证金		500.00
合计	10,018,478.66	12,000,500.00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5,000.00
合计		95,000.0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0,000.00	100.00%	5,000.00	5.00%	95,000.00
其中：										
合计	0.00		0.00		0.00	100,000.00	100.00%	5,000.00	5.00%	95,000.00

						0			
--	--	--	--	--	--	---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000.00	-5,000.00				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97,413.58	
合计	2,597,413.58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81,877.25	2.13%	7,781,877.25	100.00%		7,781,877.25	3.50%	4,603,781.85	59.16%	3,178,095.4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81,877.25	2.13%	7,781,877.25	100.00%		7,781,877.25	3.50%	4,603,781.85	59.16%	3,178,095.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897,879.81	97.87%	39,801,674.29	11.12%	318,096,205.52	214,724,642.96	96.50%	23,532,750.87	10.96%	191,191,892.09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897,879.81	97.87%	39,801,674.29	11.12%	318,096,205.52	214,724,642.96	96.50%	23,532,750.87	10.96%	191,191,892.09
合计	365,679,757.06		47,583,551.54		318,096,205.52	222,506,520.21		28,136,532.72		194,369,987.4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蓬莱世嘉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404,562.44	404,562.44	100.00%	诉讼项目，客户已被政府托管
蓬莱阳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1,124.00	1,021,124.00	100.00%	诉讼项目，客户已被政府托管
乌鲁木齐东园新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356,190.81	6,356,190.81	100.00%	项目暂停
合计	7,781,877.25	7,781,877.25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4,825,894.84	10,241,294.75	5.00%
1-2 年	73,413,744.22	7,341,374.42	10.00%
2-3 年	41,068,154.55	6,160,223.18	15.00%
3-4 年	28,223,854.13	8,467,156.24	30.00%
4-5 年	5,549,212.75	2,774,606.38	50.00%
5 年以上	4,817,019.32	4,817,019.32	100.00%
合计	357,897,879.81	39,801,674.29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4,825,894.84

1 至 2 年	73,413,744.22
2 至 3 年	41,068,154.55
3 年以上	46,371,963.45
3 至 4 年	28,223,854.13
4 至 5 年	11,905,403.56
5 年以上	6,242,705.76
合计	365,679,757.0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136,532.72	19,458,674.45		11,655.63		47,583,551.54
合计	28,136,532.72	19,458,674.45		11,655.63		47,583,551.54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655.6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9,485,434.61	16.27%	2,974,271.73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30,138,635.00	8.24%	3,919,873.65
珠海九控蓝色海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2,036,700.76	6.03%	1,101,835.04
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办事处	19,915,610.00	5.45%	995,780.50
韩城市土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8,568,784.91	5.08%	4,617,921.52
合计	150,145,165.28	41.07%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54,385.64	82.47%	963,500.96	89.81%
1 至 2 年	72,801.83	7.03%	97,108.07	9.05%
2 至 3 年	96,602.60	9.32%	10,685.08	1.00%
3 年以上	12,185.08	1.18%	1,500.00	0.14%
合计	1,035,975.15	--	1,072,794.11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青岛石油分公司	365,479.63	1年以内	35.28
景德镇众之鑫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	1年以内	3.86
青岛博莱雅移动板房有限公司	35,936.00	1-2年	3.4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青岛销售分公司	34,534.81	1年以内	3.33
段红军	33,930.00	1年以内31,400.00, 1-2年2,530.00	3.28
合计	509,880.44		49.22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9,916,007.58	6,329,889.44
合计	69,916,007.58	6,329,889.4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5,410,465.00	8,015,143.00
备用金	172,082.94	138,914.62
代垫款	33,504,272.90	577,236.35
往来款	73,347.20	73,347.20
合计	79,160,168.04	8,804,641.1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54,970.01	808,374.99	111,406.73	2,474,751.73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7,222,281.63	-50,819.60		7,171,462.03
本期转回		258,335.30		258,335.30
本期核销	143,718.00			143,718.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633,533.64	499,220.09	111,406.73	9,244,160.4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7,536,623.26
1 至 2 年	14,350.00
2 至 3 年	74,600.00
3 年以上	1,534,594.78
3 至 4 年	21,550.00
4 至 5 年	300,000.00
5 年以上	1,213,044.78

合计	79,160,168.04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1,554,970.01	7,222,281.63		143,718.00		8,633,533.64
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808,374.99	-50,819.60	258,335.30			499,220.09
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111,406.73					111,406.73
合计	2,474,751.73	7,171,462.03	258,335.30	143,718.00		9,244,160.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江西核工业工程地质勘察院	132,926.25	银行存款收回
西藏华泰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25,409.05	银行存款收回
合计	258,335.30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43,718.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卓明孚道(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43,718.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	143,718.00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建水县迎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代垫款	77,000,000.00	1年以内	97.27%	8,543,107.53
安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5年以上	0.63%	208,008.37
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	保证金	400,000.00	5年以上	0.51%	166,406.70
世润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4-5年	0.38%	124,805.02
四川省华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款	102,600.00	5年以上	0.13%	11,383.41
合计	--	78,302,600.00	--	98.92%	9,053,711.03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77,373.25		4,977,373.25	2,646,222.25		2,646,222.25
周转材料	49,977.06		49,977.06	18,048.20		18,048.20
合同履约成本	365,016.00		365,016.00	565,547.18		565,547.18
合计	5,392,366.31	0.00	5,392,366.31	3,229,817.63	0.00	3,229,817.63

7、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335,711,311.88	6,518,105.95	329,193,205.93	241,238,449.53	3,377,708.04	237,860,741.49
合计	335,711,311.88	6,518,105.95	329,193,205.93	241,238,449.53	3,377,708.04	237,860,741.4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	3,140,397.91	0.00	0.00	项目暂停，长期未结算
合计	3,140,397.91	0.00	0.00	--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房租	49,000.00	49,000.00
预交税金	9,017,252.68	3,631,580.67
上市中介费用		4,853,773.52
合计	9,066,252.68	8,534,354.19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16,185,487.03	30,000,000.00		2,779,086.53						48,964,573.56	
淄博土展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4,093,646.35			105,833.86						4,199,480.21	
青岛青铁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小计	20,279,133.38	30,000,000.00		2,884,920.39						53,164,053.77	
合计	20,279,133.38	30,000,000.00		2,884,920.39						53,164,053.77	

其他说明：青岛青铁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金 2,000.00 万，本公司认缴 9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缴 0 元。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乌鲁木齐东园众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02,070.00	2,702,070.00
乌鲁木齐东园新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20,000.00	1,820,000.00
白城市建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400,000.00	14,400,000.00
青岛蕴升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3,360,000.00	23,360,000.00
合计	42,282,070.00	42,282,070.00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4,088,969.28	34,253,508.51
合计	34,088,969.28	34,253,508.5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583,424.19	20,257,716.37	11,696,982.60	1,693,387.28	61,231,510.44
2.本期增加金额		2,990,940.60	936,830.85	443,358.15	4,371,129.60
(1) 购置		2,990,940.60	936,830.85	443,358.15	4,371,129.6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44,665.84		156,697.00	501,362.84
(1) 处置或报废		344,665.84		156,697.00	501,362.84
4.期末余额	27,583,424.19	22,903,991.13	12,633,813.45	1,980,048.43	65,101,277.2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87,242.07	13,697,729.35	9,736,050.94	1,356,979.57	26,978,001.93
2.本期增加金额	1,298,992.44	2,074,031.73	893,906.88	175,654.80	4,442,585.85
(1) 计提	1,298,992.44	2,074,031.73	893,906.88	175,654.80	4,442,585.85

3.本期减少金额		321,347.44		86,932.42	408,279.86
(1) 处置或报废		321,347.44		86,932.42	408,279.86
4.期末余额	3,486,234.51	15,450,414.48	10,629,956.98	1,445,701.95	31,012,307.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097,189.68	7,453,576.65	2,003,856.47	534,346.48	34,088,969.28
2.期初账面价值	25,396,182.12	6,559,987.02	1,960,931.66	336,407.71	34,253,508.51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0,314,807.58	12,060,326.18
合计	40,314,807.58	12,060,326.1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物产业园-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37,260,462.27		37,260,462.27	12,060,326.18		12,060,326.18
晓望山泉生产基地	3,054,345.31		3,054,345.31			
合计	40,314,807.58	0.00	40,314,807.58	12,060,326.18	0.00	12,060,326.1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物产业园-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284,482,000.00	12,060,326.18	25,200,136.09			37,260,462.27	13.10%	13.10%				募股资金
晓望山泉生产基地	4,596,598.19		3,054,345.31			3,054,345.31	66.45%	66.45%				其他
合计	289,078,598.19	12,060,326.18	28,254,481.40			40,314,807.58	--	--				--

13、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1,254.65	131,254.65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31,254.65	131,254.6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58,335.40	58,335.40
(1) 计提	58,335.40	58,335.4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8,335.40	58,335.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2,919.25	72,919.25
2.期初账面价值	131,254.65	131,254.65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991,130.29	50,000.00		232,200.00	28,273,330.2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7,991,130.29	50,000.00		232,200.00	28,273,330.2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538,722.04	50,000.00		187,656.69	5,776,378.73
2.本期增加金额	816,158.58			22,518.35	838,676.93
(1) 计提	816,158.58			22,518.35	838,676.9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354,880.62	50,000.00		210,175.04	6,615,055.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636,249.67			22,024.96	21,658,274.63
2.期初账面价值	22,452,408.25			44,543.31	22,496,951.5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平度市崔家集镇驻地南外环北侧	3,089,032.67	抵押
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6号1#培养基中试车间	9,943,573.75	抵押
合计	13,032,606.42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345,817.95	9,775,502.95	33,505,428.24	5,033,148.9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72,437.21	145,865.58		
可抵扣亏损	4,248,733.81	212,436.69	2,853,319.55	713,329.89
使用权资产摊销	1,508.41	226.26		
合计	68,568,497.38	10,134,031.48	36,358,747.79	5,746,478.86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34,031.48		5,746,478.86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
信用借款	528,071.42	
合计	528,071.42	19,000,000.00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37,792.64	
合计	15,037,792.6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34,262,562.97	180,639,664.90
合计	234,262,562.97	180,639,664.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赫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796,603.33	尚未审计结算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30,626.21	尚未审计结算
青岛新华友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05,260.26	尚未审计结算
山东乾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632,874.53	尚未审计结算
青岛海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713,519.99	尚未审计结算
合计	45,178,884.32	--

1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1,831,394.02	3,339,594.89
合计	1,831,394.02	3,339,594.89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451,985.64	42,409,142.78	40,005,769.49	9,855,358.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85,235.53	2,585,235.53	
三、辞退福利		96,713.45	91,253.45	5,460.00
合计	7,451,985.64	45,091,091.76	42,682,258.47	9,860,818.9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71,207.88	37,509,297.92	35,739,293.13	6,941,212.67
2、职工福利费		1,184,173.62	1,184,173.62	
3、社会保险费		1,380,675.59	1,376,340.59	4,335.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50,327.10	1,345,992.10	4,335.00
工伤保险费		30,348.49	30,348.49	
4、住房公积金		1,078,946.00	1,078,94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80,777.76	1,256,049.65	627,016.15	2,909,811.26
合计	7,451,985.64	42,409,142.78	40,005,769.49	9,855,358.9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2,476,874.24	2,476,874.24	
2、失业保险费		108,361.29	108,361.29	
合计		2,585,235.53	2,585,235.53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14,666.58	2,094,991.04
企业所得税	10,835,940.19	395,558.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913.16	80,951.56
教育费附加	64,248.50	34,693.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832.34	23,129.02
房产税	72,082.63	72,082.63
土地使用税	30,547.89	30,547.89
印花税	144,794.96	240,114.10
河道管理费		106.55
水利建设基金		5,747.45
合计	13,455,026.25	2,977,922.22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7,806.06	184,225.00
其他应付款	175,993.81	93,753.43
合计	183,799.87	277,978.43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104.17	4,908.3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01.89	179,316.67
合计	7,806.06	184,225.00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20,000.00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15,836.07
备用金	165,683.81	52,917.36
其他	310.00	5,000.00
合计	175,993.81	93,753.43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	9,3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9,427.66	
合计	1,059,427.66	9,300,000.00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1,432,476.74	11,584,460.22
合计	21,432,476.74	11,584,460.22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2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龙口仓库		131,254.65
合计		131,254.65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0,000,000.00	23,340,000.00		46,670,000.00		70,010,000.00	140,010,000.00

其他说明：

2021年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223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股票简称：冠中生态，股票代码：300948，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334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334万股。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4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303,42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5,677,642.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7,742,357.55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23,34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34,402,357.55元。

根据2021年4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权益分派预案已于2021年6月4日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9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001万股，减少资本公积46,670,000.00元。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4,147,706.16	234,402,357.55	46,670,000.00	311,880,063.71
其他资本公积	5,386,868.84			5,386,868.84
合计	129,534,575.00	234,402,357.55	46,670,000.00	317,266,932.5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223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股票简称：冠中生态，股票代码：300948，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334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334万股。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4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303,42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5,677,642.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7,742,357.55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23,34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34,402,357.55元。

根据2021年4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权益分派预案已于2021年6月4日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9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减少资本公积46,670,000.00元。

元。

2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037,267.71	7,923,121.12		34,960,388.83
合计	27,037,267.71	7,923,121.12		34,960,388.8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0,513,230.28	183,289,544.5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0,513,230.28	183,289,544.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127,175.03	63,492,006.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23,121.12	6,268,321.05
应付普通股股利	7,467,2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3,250,084.19	240,513,230.28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1,433,679.92	237,961,489.72	291,770,385.65	166,835,356.92
其他业务	595,283.02		266,329.70	
合计	402,028,962.94	237,961,489.72	292,036,715.35	166,835,356.9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植被恢复	119,571,751.45			119,571,751.45
水环境治理	5,323,642.83			5,323,642.83
综合性治理	212,231,385.60			212,231,385.60
园林绿化	38,554,163.59			38,554,163.59
市政公用	24,852,823.45			24,852,823.45
其他	1,495,196.02			1,495,196.0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山东省	230,230,553.26			230,230,553.26
西南地区	96,419,169.48			96,419,169.48
西北地区	5,991,673.31			5,991,673.31
东北地区	13,680,842.90			13,680,842.90
其他地区	55,706,723.99			55,706,723.9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政府部门	75,034,721.71			75,034,721.71
政府投资主体	267,509,565.39			267,509,565.39
地产开发公司	1,338,627.20			1,338,627.20
建筑工程企业	45,452,932.50			45,452,932.50
其他	12,693,116.14			12,693,116.1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 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劳务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 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和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 企业已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 则应当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列示为合同资产, 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 反之,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 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59,239,967.78 元, 其中, 208,754,078.33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 289,540,491.9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180,106,225.31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32、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9,625.22	1,425,672.48
教育费附加	225,739.25	622,611.65
房产税	278,146.48	226,564.22
土地使用税	116,634.66	122,184.06
车船使用税	24,147.48	21,342.26
印花税	387,272.56	247,350.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0,493.97	414,929.25
河道管理费		108,374.64
其他	8,924.16	
合计	1,710,983.78	3,189,029.15

3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65,207.43	1,829,591.57
差旅费	703,714.74	553,108.66
投标交易服务费	1,080,594.50	660,678.86
广告费	1,031,848.85	558,161.40
其他	1,146,491.31	1,031,177.82
合计	7,327,856.83	4,632,718.31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040,456.05	14,086,243.36
差旅费	764,882.06	627,888.05
业务招待费	3,514,234.61	3,823,362.60
办公费	1,645,757.12	2,215,684.89
中介机构费	1,744,490.14	476,041.17
折旧及摊销	2,291,889.77	2,004,593.77
房租及物业费	251,570.48	365,242.50
会务费	258,500.00	325,300.00
其他	5,597,851.96	2,394,131.13
合计	34,109,632.19	26,318,487.47

3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2,354,608.73	4,936,865.41
职工薪酬	4,762,498.76	2,550,536.56
设备租赁、折旧及摊销等	2,839,422.03	3,335,639.28
其它	4,678,941.93	3,746,654.37
合计	14,635,471.45	14,569,695.62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23,203.58	2,752,881.33
减：利息收入	810,056.30	341,027.17
加：汇兑损失		
其他支出	131,233.13	56,456.03
合计	-155,619.59	2,468,310.19

3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工代训补贴	236,500.00	
青岛市科技专利创造资助资金	201,400.00	
颐中海牛新村—养老保险金拨付	118,400.00	
企业聘用重点群体税收优惠	70,300.00	
稳岗补贴	24,000.00	
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13,8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086.05	8,831.08
2019 年度崂山区知识产权扶持资金（第二批）	10,000.00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5,173.80	
2019 年度第一批先进制造业相关奖励资金（植被恢复与环境生态性治理技术）		15,000.00
合计	692,659.85	23,831.08

3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84,920.39	1,604,243.7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81,625.85	
合计	3,866,546.24	1,604,243.71

3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2,866.07	
合计	1,712,866.07	

4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913,126.73	334,885.8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000.00	5,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458,674.45	-4,657,371.93
合计	-26,366,801.18	-4,317,486.04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140,397.91	-165,642.72
合计	-3,140,397.91	-165,642.72

4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5,666.19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9,175,000.00	1,825,137.23	9,175,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82.62	11,965.00	582.62
其他	184,222.20	207,802.98	184,222.20
合计	9,359,804.82	2,044,905.21	9,359,804.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市中介费用奖励		奖励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贡献奖励— 崂山区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		奖励				2,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上市企业 家奖励—青岛市 崂山区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		奖励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新增规 上企业企业家奖 励—青岛市崂山 区工业和信息化 局		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青岛市服 务业市场主体培 育奖励资金(区级 配套)青岛市崂山 区发展和改革局		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青岛市服 务业市场主体培 育奖励资金(市级 专款)青岛市崂山 区发展和改革局		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标准化 资助奖励		奖励				40,00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专精特		奖励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产品技术企业奖励								
崂山区知识产权扶持资金		补助					15,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科技发展资金		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第二批）		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奖励					689,000.00	与收益相关
援企稳岗返还		补助					69,899.31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崂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拨款		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补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补助					1,837.92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市科技专项资金（知识产权补助）		补助					169,9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三批专项资金		补助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湖北籍劳动者）		补助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聘用重点群体税收优惠		补助					3,900.00	与收益相关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25,000.00		125,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8,257.00	54,687.97	28,257.00
滞纳金、罚款支出	227.11	2,367.22	227.11

其他	522,075.49	228,541.94	522,075.49
合计	675,559.60	285,597.13	675,559.60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150,257.66	10,325,538.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87,552.62	-874,507.60
合计	13,762,705.04	9,451,031.2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1,888,266.8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783,240.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7,286.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4,208.8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32,738.0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72,451.5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2,019.47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724,874.79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1,706,222.27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影响	-22,415.82
所得税费用	13,762,705.04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9,854,573.80	1,848,968.31
利息收入	810,056.30	341,027.17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等	18,494,100.00	7,164,154.03
往来款	220,358.82	2,239,893.35
合计	29,379,088.92	11,594,042.8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费用	18,316,986.06	11,873,133.26
手续费支出	131,233.13	56,456.03
保证金等	77,000,000.00	23,340,910.14
往来款	125,000.00	5,725,457.78
合计	95,573,219.19	40,995,957.21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867,721.55	
发行费用	9,823,868.93	
租金支付	75,000.00	
合计	11,766,590.48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8,125,561.81	63,492,006.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40,397.91	165,642.72
信用减值损失	26,366,801.18	4,317,486.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00,921.25	4,111,548.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838,676.93	839,379.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11.61	-15,666.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162.77	42,722.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2,866.0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6,376.59	2,752,881.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66,546.24	-1,604,24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87,552.62	-874,50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746,891.73	389,441.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073,681.44	15,743,743.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040,040.31	-11,091,427.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21,087.74	78,269,007.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2,703,545.03	101,045,126.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1,045,126.45	79,605,877.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58,418.58	21,439,248.4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2,703,545.03	101,045,126.45
其中：库存现金	47,120.68	83,084.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2,648,404.55	100,960,733.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019.80	1,307.8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703,545.03	101,045,126.45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18,478.66	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23,676,736.26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3,032,606.42	借款抵押
合计	46,727,821.34	--

其他说明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平度市崔家集镇驻地南外环北侧	3,089,032.67	抵押
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6号1#培养基中试车间	9,943,573.75	抵押
合计	13,032,606.42	

4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上市中介费用奖励	5,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0
经济贡献奖励—崂山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9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900,000.00
2020年上市企业家奖励—青岛市崂山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800,000.00	营业外收入	800,000.00
2019年度新增规上企业企业家奖励—青岛市崂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2019年青岛市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奖励资金（区级配套）青岛市崂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2019年青岛市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奖励资金（市级专款）青岛市崂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2019 年度标准化资助奖励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0
2019 年“专精特新”产品技术企业奖励	35,000.00	营业外收入	35,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236,500.00	其他收益	236,500.00
青岛市科技专利创造资助资金	201,400.00	其他收益	201,400.00
颐中海牛新村—养老保险金拨付	118,400.00	其他收益	118,400.00
企业聘用重点群体税收优惠	70,300.00	其他收益	70,300.00
稳岗补贴	24,000.00	其他收益	24,000.00
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13,800.00	其他收益	13,8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086.05	其他收益	13,086.05
2019 年度崂山区知识产权扶持资金(第二批)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5,173.80	其他收益	5,173.8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原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子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	成立日期	注册资金 (万元)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万元)
青岛冠中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21-11-10	500.00	500.00	300.00	350.36	297.70
青岛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70.00	2021-12-14	1,000.00	700.00			-0.54
江西冠中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51.00	2021-10-22	1,000.00	510.00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平度市	平度市	技术研发、园林施工、花草苗木、园林机具销售等	100.00%		投资成立
青岛胶州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胶州市	胶州市	技术研发、园林施工、园林机具销售等	100.00%		投资成立
北京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100.00%		投资成立
西安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态环境治理、植被修复等	70.00%		投资成立
拉萨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生态修复技术服务、技术研发、环保设备制等	100.00%		投资成立
青岛冠中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	饮料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茶叶制品生产、食品销售等	100.00%		投资成立
青岛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等	70.00%		投资成立
江西冠中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51.00%		投资成立

其他说明

1: 北京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6 日成立, 注册资金 500.00 万元, 本公司认缴 5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实缴 100.00 万元。

2: 西安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成立, 注册资金 200.00 万元, 本公司认缴 14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实缴 65.00 万元。

3: 拉萨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成立,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本公司认缴 1,0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实缴 0 元。

4: 青岛冠中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成立, 注册资金 500.00 万, 本公司认缴 5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实缴 300.00 万元。

5: 青岛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成立, 注册资金 1,000.00 万, 本公司认缴 7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实缴 0 元。

6: 江西冠中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成立, 注册资金 1,000.00 万, 本公司认缴 51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实缴 0 元。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济南	市政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30.00%		权益法核算
淄博土展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淄博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40.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土展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土展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63,668,088.96	10,378,223.83	297,717,195.86	4,291,109.75
非流动资产	25,026,201.99	227,924.58	21,035,093.24	
资产合计	588,694,290.95	10,606,148.41	318,752,289.10	4,291,109.75
流动负债	380,333,854.46	6,126,278.09	155,628,935.87	56,993.88
非流动负债			6,408,658.54	
负债合计	380,333,854.46	6,126,278.09	162,037,594.41	56,993.88
少数股东权益	32,421,122.03		19,480,933.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5,939,314.46	4,479,870.32	137,233,761.25	4,234,115.8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8,964,573.56	1,799,480.21	16,185,487.03	1,693,646.3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400,000.00		2,400,0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8,964,573.56	4,199,480.21	16,185,487.03	4,093,646.3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31,350,645.98	8,974,793.25	428,074,724.54	4,136,300.00
净利润	24,040,948.67	264,584.66	15,622,583.39	234,115.8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4,040,948.67	264,584.66	15,622,583.39	234,115.8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青岛青铁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尚未运营，财务报表数据为0。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无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500.00万元，及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

528,071.42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面临日趋激烈市场竞争，本公司生态修复工程也会面临降价的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为了避免降价而导致的盈利下降的风险，采取了优化设计结构，降低采购成本等措施规避该风险。

2、信用风险

于2021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150,145,165.28元。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新产品开发、企业管理咨询	2,100.00 万元	35.79%	35.7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春林、许剑平夫妇。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淄博土展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青岛青铁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许剑平	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淄博土展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029,552.03		否	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及土地	60,000.00	6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承租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北龙口社区村委北侧的房屋及土地，租赁期为2018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日，租金为每年6万元人民币。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许剑平	4,905,900.00	2017年08月21日	2022年08月21日	是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31日	是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8年01月24日	2021年04月20日	是
李春林	100,000,000.00	2018年01月24日	2021年05月10日	是
许剑平	100,000,000.00	2018年01月24日	2021年05月10日	是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8年05月29日	2021年06月28日	是
李春林、许剑平	22,000,000.00	2018年05月29日	2021年06月28日	是
李春林	5,000,000.00	2018年08月03日	2022年09月24日	是
许剑平	5,000,000.00	2018年08月03日	2022年09月24日	是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8年09月25日	2023年09月27日	是
李春林	5,000,000.00	2019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7日	是
许剑平	5,000,000.00	2019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7日	是
李春林	100,000,000.00	2019年11月20日	2023年01月13日	是
许剑平	100,000,000.00	2019年11月20日	2023年01月13日	是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春林、许剑平	10,000,000.00	2019年11月27日	2023年05月15日	是
李春林	100,000,000.00	2018年09月25日	2023年09月27日	是
许剑平	100,000,000.00	2018年09月25日	2022年08月21日	是
许剑平	4,905,900.00	2017年08月21日	2023年01月13日	是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9年11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是
李春林	13,000,000.00	2019年11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是
李春林	50,000,000.00	2021年01月28日		否
李春林	33,000,000.00	2021年01月15日	2024年01月14日	否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年12月01日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4,012,250.00	3,063,434.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淄博土展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00	
应付账款	淄博土展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4,067,115.17	

7、关联方承诺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与刘孝成法律诉讼事项

2020年3月31日，原告刘孝成与宋广东签订《协议书》，约定由其对海城市牌楼镇排水槽工程进行施工。刘孝成以宋广东未及时支付工程款、协议违约为由，同时将宋广东、宋广铎、盖州市金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公司作为被告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和违约金。该案分别于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20日、2021年8月27日、2022年2月28日四次开庭审理。截至披露日，本案尚处于一审审理中，公司尚未收到法庭意见。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700,55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7,700,550.00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81,877.25	2.13%	7,781,877.25	100.00%	0.00	7,781,877.25	3.50%	4,603,781.85	59.16%	3,178,095.4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81,877.25	2.13%	7,781,877.25	100.00%	0.00	7,781,877.25	3.50%	4,603,781.85	59.16%	3,178,095.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897,879.81	97.87%	39,801,674.29	11.12%	318,096,205.52	214,724,642.96	96.50%	23,532,750.87	10.96%	191,191,892.09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897,879.81	97.87%	39,801,674.29	11.12%	318,096,205.52	214,724,642.96	96.50%	23,532,750.87	10.96%	191,191,892.09
合计	365,679,757.06	100.00%	47,583,551.54	13.01%	318,096,205.52	222,506,520.21	100.00%	28,136,532.72	12.65%	194,369,987.4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蓬莱世嘉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404,562.44	404,562.44	100.00%	诉讼项目，客户已被政府托管
蓬莱阳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1,124.00	1,021,124.00	100.00%	诉讼项目，客户已被政府托管
乌鲁木齐东园新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356,190.81	6,356,190.81	100.00%	项目暂停

合计	7,781,877.25	7,781,877.25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4,825,894.84	10,241,294.75	5.00%
1-2 年	73,413,744.22	7,341,374.42	10.00%
2-3 年	41,068,154.55	6,160,223.18	15.00%
3-4 年	28,223,854.13	8,467,156.24	30.00%
4-5 年	5,549,212.75	2,774,606.38	50.00%
5 年以上	4,817,019.32	4,817,019.32	100.00%
合计	357,897,879.81	39,801,674.29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4,825,894.84
1 至 2 年	73,413,744.22
2 至 3 年	41,068,154.55
3 年以上	46,371,963.45
3 至 4 年	28,223,854.13
4 至 5 年	11,905,403.56
5 年以上	6,242,705.76
合计	365,679,757.0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136,532.72	19,458,674.45		11,655.63		47,583,551.54
合计	28,136,532.72	19,458,674.45		11,655.63		47,583,551.54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655.6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9,485,434.61	16.27%	2,974,271.73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30,138,635.00	8.24%	3,919,873.65
珠海九控蓝色海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2,036,700.76	6.03%	1,101,835.04
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办事处	19,915,610.00	5.45%	995,780.50
韩城市土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8,568,784.91	5.08%	4,617,921.52
合计	150,145,165.28	41.07%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8,129,288.42	14,496,455.25
合计	78,129,288.42	14,496,455.2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5,410,465.00	7,871,425.00
备用金	172,082.94	138,914.62
往来款项	8,213,280.84	8,166,565.81
代垫款	33,504,272.90	577,236.35
合计	87,300,101.68	16,754,141.7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11,252.01	808,374.99	38,059.53	2,257,686.53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7,222,281.63	-50,819.60		7,171,462.03
本期转回		258,335.30		258,335.3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633,533.64	499,220.09	38,059.53	9,170,813.2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7,597,390.73
1 至 2 年	1,094,673.37
2 至 3 年	76,900.00
3 年以上	8,531,137.58
3 至 4 年	7,091,440.00
4 至 5 年	300,000.00
5 年以上	1,139,697.58
合计	87,300,101.6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1,411,252.01	7,222,281.63				8,633,533.64
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808,374.99	-50,819.60	258,335.30			499,220.09
处于第三阶段的其	38,059.53					38,059.53

他应收款						
合计	2,257,686.53	7,171,462.03	258,335.30			9,170,813.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江西核工业工程地质勘察院	132,926.25	银行存款收回
西藏华泰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25,409.05	银行存款收回
合计	258,335.30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建水县迎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代垫款	77,000,000.00	1 年以内	88.20%	8,543,107.53
安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5 年以上	0.57%	208,008.37
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	保证金	400,000.00	5 年以上	0.46%	166,406.70
世润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4-5 年	0.34%	124,805.02
四川省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垫款	102,600.00	5 年以上	0.12%	11,383.41
合计	--	78,302,600.00	--	89.69%	9,053,711.03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650,000.00		19,650,000.00	16,650,000.00		16,65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3,164,053.77		53,164,053.77	20,279,133.38		20,279,133.38
合计	72,814,053.77		72,814,053.77	36,929,133.38		36,929,133.3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青岛胶州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青岛冠中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北京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西安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					650,000.00	
拉萨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冠中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16,650,000.00	3,000,000.00				19,65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	16,185,487.03	30,000,000.00		2,779,086.53						48,964,573.56	

公司											
淄博土展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4,093,646.35			105,833.86						4,199,480.21	
青岛青铁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小计	20,279,133.38	30,000,000.00		2,884,920.39						53,164,053.77	
合计	20,279,133.38	30,000,000.00		2,884,920.39						53,164,053.77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1,536,764.61	243,499,317.37	290,433,763.74	173,964,908.49
其他业务	595,283.02		266,329.70	
合计	402,132,047.63	243,499,317.37	290,700,093.44	173,964,908.49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植被恢复	119,674,625.11		119,674,625.11
水环境治理	5,323,642.83		5,323,642.83
综合性治理	212,231,385.60		212,231,385.60
园林绿化	38,554,374.62		38,554,374.62
市政公用	24,852,823.45		24,852,823.45
其他业务	1,495,196.02		1,495,196.0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山东省	230,085,323.94		230,085,323.94
西南地区	96,317,666.78		96,317,666.78
西北地区	6,012,496.62		6,012,496.62
东北地区	13,886,108.87		13,886,108.87

其他地区	55,830,451.42			55,830,451.4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政府部门	74,913,066.15			74,913,066.15
政府投资主体	268,066,589.74			268,066,589.74
地产开发公司	1,338,627.20			1,338,627.20
建筑工程企业	45,096,281.85			45,096,281.85
其他	12,717,482.69			12,717,482.6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劳务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和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反之，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58,297,115.30 元，其中，208,136,910.19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289,329,916.91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179,991,115.96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84,920.39	1,604,243.7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81,625.85	
合计	3,866,546.24	1,604,243.71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674.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54,573.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2,694,491.92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3,080.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6,250.43	
合计	10,232,060.5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0%	0.5740	0.5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7%	0.4988	0.4988